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國外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之說明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 九、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22 頁至第 266 頁及第 288 頁至第 35 頁。
- (三)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中十、所列(二)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四) **本基金可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五) 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 (六) **本基金得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尚包括流動性風險、價格風險、管理風險、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
- (七)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八) 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



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九)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十一)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二)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凱基投信官網 <https://www.KGIfund.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十三)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本基金 TISA 級別基金其計算幣別為新臺幣且不配息。
2. 本基金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為 0.99%。
3.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率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優惠，惟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且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每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級別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4.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5. 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級別基金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6.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TISA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7.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8.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9.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10. 投資 TISA 級別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
11. TISA 級別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無關。
12.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級別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13. 有關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9 至 11 頁。



凱基投信
KGI SITE

- (十四)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十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凱基投信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 址： <https://www.kgifund.com.tw>
電 話 / 傳 真： (02)2181-5678 / (02)8501-2388
發 言 人： 張慈恩 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2181-567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fund.addresser@kgi.com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網 址： <http://www.banksinopac.com.tw>
電 話： (02)2508-2288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Cohen & Steers Capital Management, Inc.
地 址： 280 Park Avenue, 1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網 址： <https://www.cohenandsteers.com>
電 話： +1-212-8221600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網 址： 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 617-786-3000

六、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李秀玲、余正富
事 務 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www.pwc.com.tw
電 話： (02)2729-6666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陳 列 處 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 取 方 式：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逕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 送 方 式： 向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1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5
四、基金投資	20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27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28
七、收益分配	35
八、申購受益憑證.....	35
九、買回受益憑證.....	39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2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46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49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4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4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4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4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55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5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5
七、基金之資產.....	55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6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7
十三、收益分配	57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57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7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59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0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0
十九、基金之清算.....	61
二十、受益人名簿.....	62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62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62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正.....	62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4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3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3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3
【附錄三】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99
【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101
【附錄五】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56
【附錄六】投資標的及產業市場概況.....	160
【附錄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62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165
【附錄九】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 附註	169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3 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100 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0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0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受益權單位類別	面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1:28.3060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4.3677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1:1.8720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不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 10 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3 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封閉式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德國、新加坡、美國、瑞士、香港、瑞典、日本、加拿大、英國、澳洲、法國、西班牙、荷蘭、中國、泰國、墨西哥、菲律賓、印度、巴西、印尼、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南非、以色列、捷克、土耳其、奧地利、愛爾蘭、俄羅斯、芬蘭、義大利、挪威、比利時、智利、紐西蘭、馬來西亞、盧森堡、丹麥、波蘭、匈牙利、希臘、南韓、越南、葡萄牙、冰島、埃及、秘魯、哥倫比亞、卡達。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A. 本基金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投資於國內外具「未來世代關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 B. 前述第 A 目所稱具「未來世代關鍵」之有價證券，係指因未來世代趨勢轉變所衍生出來之有價證券，其中未來世代關鍵主要投資範疇包括：

a. 科技創新產業

從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大數據、IOT 物聯網到 AI 人工智慧等科技創新所帶動對於資料儲存及數據傳輸等軟硬體基礎建設需求，包含但不限於數據中心(Data Center)、通訊電塔(Tower)、資訊安全及行動通訊等。

b. 消費升級產業

瞄準因為網路技術進步及消費多元化環境下，帶動消費模式轉型所衍生出相關需求，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倉儲、物流及行動支付等。

c. 新型態居住產業

瞄準因人口結構改變，如高齡化社會及千禧世代所帶動新型態住宅需求，包含但不限於長照住宅、出租公寓及學生住宅等。

d. 綠色永續產業

氣候變遷引爆綠色革命新經濟，包含但不限於綠色永續能源等。

-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內；

- B.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C.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10%(含)以上。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20%(含)以上。

D.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 5%(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 8%(含)以上者。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款之比例限制。

-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7.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一檔多重資產基金，透過投資於全球「具有未來世代關鍵產業概念之有價證券(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及債券等)」，以參與未來世代關鍵產業的成長契機，以達到兼顧資本利得增值及穩定收息的投資目標。相關投資策略說明如下：

- (1) 原則上，本基金以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40%~65%、股票 10%~50%、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0%~30%之配置來建構投資組合。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經理公司得視市場情況、依據內部適當決議進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及債券比例之動態調整，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惟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 (2)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投資策略
 - A. 由上而下的總體研究：首先進行全球總體經濟環境預測，包含考量全球經濟概況、房地產基本面、資本市場概況、政治環境及各國政府監管等因素，以評估未來 GDP 增長、就業環境、通貨膨脹率及利率概況。
 - B. 發行公司研究與分析：針對發行公司進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包含增長動能、資本結構、管理質量、ESG 執行情況進行深入分析。
 - a. 公司增長動能：透過分析當地房地產供需概況、房地產租戶概況、監管或政府政策等來評估該公司所處的市場供需趨勢、競爭障礙、未來增長潛力，以及現金流量可預測性來評估公司價值。
 - b. 公司資本結構、資產負債表及財務評估：透過全面檢視公司財務報表，以了解增長來源、業務發展機會與風險、資金運用概況、槓桿運用，及股息政策等，並透過評估該公司的債務、資產比率、債務到期時間表等指標，以評估該公司財務狀況，針對有疑慮之公司進行額外深入的評估及流動性分析。
 - c. ESG 因素整合：透過專有的 ESG 評分模型進行分析，以反映 ESG 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機會。
 - C. 估值評估：透過上述的基本面資訊，利用定性及定量針對所涵蓋投資標的進行未來一年的公司資產淨值和現金流量預估。
 - D. 投資標的篩選與建構：將上述的評估分析結果透過不動產證券化評價模型來評估投資標的價值是處於低估或高估，同時進行投資標的的排序。然後依據市場基本面、投資規範、流動性等因素，考量國家、房地產產業類型進行投資組合配置。
- (3) 股票投資策略
 - A. 首先從可投資標的中篩選出符合未來世代關鍵所定義的可投資標的，並剔除流動性較差或不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投資標的。

- B. 評估全球投資週期、產品週期和經濟週期以找尋具有未來投資機會潛力的子產業。同時，考量各子產業中影響未來商業模式的因素、各子產業當前的評價與歷史評價水準、基本面概況及未來增長潛力。
- C. 進行公司研究與分析，包含與管理層會面拜訪，以評估該公司有形與無形資產的價值、財務槓桿、所提供產品、服務的關鍵核心；同時，透過評估指標(如股價/現金流量、股價/盈餘等)來評估該股票的相對價值。
- D. 透過由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結果、綜合考量各子產業的相對投資價值與吸引力，及同一子產業中個別股票的相對價值及相對成長潛力，以及風險與投資規範等限制，以建構報酬風險最適之投資組合。

(4) 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s)策略

本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主要為輔助 REITs 及股票資產之佈局，以達到兼顧資本利得增值及穩定收息的投資目標，因此主要以投資具有未來世代關鍵產業概念為投資標的訴求之基金受益憑證及 ETF 為主，透過考量流動性、分散標的風險及市場趨勢進行配置，其中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5) 動態配置策略

本基金將依據基本面或是股價估值，進行 REITs 與股票的投資策略調整。由於利率對於收益型資產如 REITs 的衝擊影響較大，因此本基金將依據利率環境(以美國公債殖利率為主要參考來源)調整未來世代關鍵產業資產之比重，說明如下：

- A. 利率下行或維持低檔期間：當利率處於下行或維持低檔期間，收益型資產(REITs)之利率風險降低且可能受惠於利率下降產生資本利得，因此投資組合將配置較高比重於 REITs 以兼顧穩定收息及資本利得空間，適合此階段的未來世代關鍵產業 REITs 配置區間預估約為 55~65%；未來世代關鍵產業股票部位配置比重則預估約為 35~45%。
- B. 利率緩漲期間：當利率處於緩漲階段，收益型資產(REITs)息收可望受惠於其通膨連結特性有提升空間，仍可望維持穩定收息特性；但利率走揚可能產生資本利損壓縮總報酬空間，故此時將評估提高未來世代關鍵產業股票配置比重，以增加投資組合賺取資本利得之能力。適合此階段的未來世代關鍵產業 REITs 配置區間預估約為 50~60%；未來世代關鍵產業相關股票配置比重預估約為 40~50%。
- C. 利率急升期間：當市場預期政策即將收緊，導致利率於短期內出現急升時，收益型資產(REITs)可能受到利率風險衝擊出現資本利損，導致表現落後；但同時期科技類股相對較不受利率風險影響，兩者間的報酬差異可能擴大，此時將評估增加科技股配置比重，以維持投資組合之總報酬水準。適合此階段的未來世代關鍵產業 REITs 配置區間預估約為 40~55%；未來世代關鍵產業股票配置比重預估約為 45~50%。

實際配置須考量未來世代關鍵產業相關 REITs 與相關股票的個別基本面與股價估值，以符合本基金投資組合配置策略。

(6) 避險策略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投資特色

- (1) 本基金聚焦於全球因創新科技、消費升級、人口變遷及環境永續所帶來的未來世代關鍵產業投資新商機，透過多元資產佈局彈性運用，以期兼顧資本增值及穩定息收為目標。
- (2) 本基金發行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計價級別，且各貨幣之計價級別下又分為累積型、分配型及遞延手續費類型，全方位滿足投資人理財需求。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透過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ETF) 採取彈性調整資產配置，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屬性為穩健積極型投資人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1.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起開始銷售。
2.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4 年 7 月 3 日。](#)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限於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限於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投資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B.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C.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D.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3) 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	南非幣
A 累積型(新臺幣): 10,000 元	A 累積型(美元): 300 元	A 累積型(人民幣): 10,000 元	A 累積型(南非幣): 10,000 元
B 月配型(新臺幣): 100,000 元	B 月配型(美元): 3,000 元	B 月配型(人民幣): 20,000 元	B 月配型(南非幣): 30,000 元
NA 累積型(新臺幣): 10,000 元	NA 累積型(美元): 300 元	NA 累積型(人民幣): 10,000 元	NA 累積型(南非幣): 10,000 元
NB 月配型(新臺幣): 100,000 元	NB 月配型(美元): 3,000 元	NB 月配型(人民幣): 20,000 元	NB 月配型(南非幣): 30,000 元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u> <u>1,000 元</u>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4. 本基金各計價級別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 (1)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累積型、NB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 (1) 申購規則：
 - A. 投資人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且連續扣款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為自首次扣款日起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以上。
 - B. 每筆定期定額扣款僅可約定每月有一個扣款日，倘投資人對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多個扣款日，即視為訂定多筆契約，每筆契約各自獨立，互不影響（即每一契約皆須符合連續成功扣款 24 個月）。
 - C. 若同一日有多筆申購契約，但銀行帳戶餘額不足時，申購順序以銀行作業為準。
 - (2) 交易限制：

- A. 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以上。
- B. 每筆契約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 (3) 喪失參加資格之影響：
- 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因個人因素致契約中斷，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4) 申請終止扣款、贖回或扣款失敗致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未滿 24 個月之效果釋例：
- A. 終止：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6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2/10/06 及 112/11/06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2/12/01 申請終止定期定額契約，則自 112/12/01 起至 113/06/01 止，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3/06/02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B. 贖回：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6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2/10/06 及 112/11/06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2/12/01 申請贖回該筆定期定額契約，則自 112/12/01 起至 113/06/01 止，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3/06/02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C. 扣款失敗：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每月 6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2/10/06 及 112/11/06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2/12/06 扣款失敗，則自 112/12/06 起至 113/06/06 止，期間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3/06/07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6.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比較表

項目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經理費</u>	<u>1.8%</u>	<u>0.99%</u>
<u>手續費</u>	<u>最高不超過 3%</u>	<u>免收申購手續費</u>
<u>最低申購金額</u>	<u>新臺幣 3,000 元</u>	<u>新臺幣 1,000 元</u>
<u>申購上限</u>	<u>無規定</u>	<u>無規定</u>
<u>申購方式規定</u>	<u>單筆及定期定額</u>	<u>投資人須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u>
<u>未連續扣款成功之效果</u>	<u>無規定</u>	<u>自投資人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u>

		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	--------------------------------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時，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若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

法進行查證；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之情形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1.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 0.01% 之買回費用。
2. 除上述所訂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 買回價格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2. 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例一：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六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受益憑證不滿七個日曆日(含)，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算式如下：假設買回淨值為 11 元

$$10,000(\text{單位}) \times 11(\text{元}) \times 0.01\% = 11 \text{ 元}(\text{短線交易費用})$$

例二：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七日申請買回，即不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40%(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自本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依每年 11 月底基金之投資比重計算次一年度暫停計價日，於每年 12 月第 15 個營業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年度之例假日。嗣後次年 3 月、6 月、9 月依前一月底基金之投資比重重新計算其次一季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第 15 個營業日(含)前於網站公告。另本基金投資國或地區例假日有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情事起的三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 (1.8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分配收益

1. 本基金 A 累積型及 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下列項目：
 -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該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可屬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每月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所列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
5.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但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或可屬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6.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基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7.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1) B 月配及 NB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00 元(含)；
 - (2) B 月配及 NB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美元 100 元(含)；
 - (3) B 月配及 NB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500 元(含)；
 - (4) B 月配及 NB 月配南非幣級別受益權單位：南非幣 500 元(含)。
8. 配息釋例：

每月月配型各計價類別依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計算可分配收益金額。投資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月配型各計價類別收益分配前及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幣別		金額(新臺幣元)	金額(美元)	金額(人民幣)	金額(南非幣)
項 目					
分配前	淨資產價值	532,000,000	54,000,000	107,000,000	481,5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45,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64	10.80	10.70	10.70
可分配收益金額		10,000,000	1,000,000	2,000,000	9,000,000
分配金額		5,000,000	500,000	1,000,000	4,5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1000	0.1000	0.1000	0.1000
分配後	淨資產價值	527,000,000	53,500,000	106,000,000	477,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45,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54	10.70	10.60	10.60
分配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10	-0.10	-0.10	-0.10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之收益。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7111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投資分析報告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作成書面記錄，由報告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投資決定

投資決定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可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3) 投資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各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每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就其投資成效提出作成書面投資檢討報告，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進行交易分析工作，作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
成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
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時應由基金經理人按月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檢
討並提建議事項做成交易檢討報告。並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
簽。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學歷	經歷
葉苑婷	國立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所碩士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112/08/21~迄今)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112/07/24~迄 今)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110/08/16~112/07/13)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111/01/17~112/07/13) 凱基投信股票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 (110/08/02~迄今)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經理人(110/09/17~110/11/21)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國外投資部基金經理 (107/07~110/07) 野村投信投資管理處/海外投資部基金經理 (98/08~106/08) 安泰投顧研究部研究員(97/05~98/08) 匯豐中華投信金融業務部產品經理(96/05~97/05) 台新投顧研究分析部研究員(93/04~95/07)

(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
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A. 基金名稱：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B.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
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

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b.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c.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葉苑婷	112/8/21~迄今
李怡勳	112/7/14~112/8/20
葉苑婷	110/8/16 ~ 112/7/13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國外顧問公司為「Cohen & Steers Capital Management, Inc.」(以下簡稱「Cohen & Steers」) -

1. Cohen & Steers 成立於 1986 年，於 2004 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CNS)。Cohen & Steers 總部位於紐約，在倫敦，都柏林，香港和東京設有辦事處，目前有超過 350 位員工，投資團隊(包括研究員、分析師及基金經理人等)約占 17%，主要專注於不動產及其他優先收益證券相關資產的研究、投資與管理。
2. Cohen & Steers 提供服務的對象遍及國際金融機構、政府機構、法人與個人、資產管理機構，包括共同基金管理與專戶資產管理等，該公司榮獲多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委託管理 REITs 投資，包含台灣、美國、加拿大、科威特及沙烏地阿拉伯等。
3. Cohen & Steers 為全球第一家發行不動產證券相關策略的基金管理公司，擁有超過 30 年的管理經驗。其中所管理的 804 億美元資產中，依投資策略分類，約有 480 億美元為不動產相關證券投資策略、約有 184 億美元為特別及收益證券投資策略，以及約 86 億美元的基礎建設及 MLPs 策略。目前擁有全球最龐大 60 人以上的 REITs 投資團隊，遍佈三大洲及不動產重點城市，投資經理平均年資超過 26 年。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 10%。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惟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 10%。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1)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
 -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1%；

-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3%；
-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6)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20%；
-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30%。但以下二目不在此限：
 - A.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 B. 買賣外國股票者，但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者，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 50%。
- (1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 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 10%。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 10%；
-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 10%；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上開受

-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如於國內發行者，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10%。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2) 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且投資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上開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3) 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 (34)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 (3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3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3)款及第(17)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第 1 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A. 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經理公司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 C.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 a、b 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D. 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0.5%）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 E. 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F. 經理公司依上述 D.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並予以明確記載。
- G.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H.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有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之情事。

I.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份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如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發行公司採取書面召開會議者，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為書面記錄。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 國內部分：

A.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C.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D.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分：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以上請詳見【[附錄五](#)】。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請詳見【[附錄六](#)】。

(四)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詳參【一、基金概況】[四、\(六\)](#)及[\(七\)](#)之說明。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聚焦於全球因創新科技、消費升級、人口變遷及環境永續所帶來的未來世代關鍵產業投資新商機。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RR4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RR4
		可轉換債券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型(主動式 ETF)			同本表所列基金所屬類型、投資區域、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之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遍及全球，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仍不排除可能發生集中少數類股之可能，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雖可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進行避險操作，但並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不同類型資產且佈局於國內外市場，惟因產業循環之週期不同，主要投資國家或產業可能位於不同之景氣循環週期，從而出現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若因政經環境不穩定時，則可能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且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各國貨幣匯率有升有貶，匯率變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各國貨幣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需、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及其他政治與經濟狀況。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基金經理人基於專業判斷得利用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交易等避險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之交割。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 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

1. 投資政府公債之風險：

政府公債因債信佳、免課交易稅、又可作為流動準備，雖然隨投資標的之不同會有不同的投資風險，但一般而言，公債次級市場流通性均較公司債市場為佳，因此流動性

風險相對較低。惟在投資時，若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則除需考量利率變動風險外，亦需考量其流動性風險。

2.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4.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5.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6.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風險：

(1) 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价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2) 反向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 ETF 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 ETF 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3) 商品 ETF 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亦存在追蹤誤差 (Tracking) 之風險。

7. 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債券之風險：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因此導致債券價格有波動性較大之風險，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8.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

9.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風險：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證券價格，尤以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10. 債券提前贖回風險：

對於附於提前贖回條款的公司債，發行公司可能在市場利率大幅下降時於到期日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而使投資人因提前贖回導致利息損失和降低再投資回報之風險。

11.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12.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為一種股票的投資，此買賣方式令海外投資者得以通過合格外資機構匿名，間接地買賣股票，比較像是存託憑證，由外國銀行包裝投資外國市場，連結當地市場的商品，仍具有與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相同之風險。

13.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14.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對於部份市值較小的投資標的可能缺乏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15.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增加投資效益及避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十一)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1. 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3. 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的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且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受利率影響程度愈大。

4. 遵循 FATCA 相關之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各子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

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

- (1) 拒絕申購；
- (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
- (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七、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四)之說明。

八、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其他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目前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投資人透過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申購格式辦理。](#)
3.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4.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5.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

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9.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10.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11. 反稀釋費用機制: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增訂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亦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收取:

現行申購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含)時，將收取 0.1%反稀釋費用(現行投信投顧公會規範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係以 T-3 基金規模做計算)。

(2)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

大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比率

(3) 反稀釋費用之調整方式:

經理公司每年就反稀釋費用政策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4) 釋例說明：

投資人於 114 年 4 月 11 日申購新臺幣 100 萬元，以本基金 114 年 4 月 8 日規模 10 億元來看，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計收門檻，則投資人無需自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

投資人於 114 年 4 月 11 日申購新臺幣 3 億元，以本基金 114 年 4 月 8 日規模 10 億元來看，已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計收門檻，則投資人需支付反稀釋費用，自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3 億元 $\times$ 0.1%=30 萬)後之實際申購金額為 2.997 億元。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十四)及【基金概況】一、(十五)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3.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因此不鼓勵經常性進行買賣。經理公司及其代理銷售機構，對於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考量認定

其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經理者，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九、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2.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欲申請買回者，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3.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4.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 1,000 個單位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 10 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 個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 100 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單位者或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 100 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5. 買回截止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其他買回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6. [反稀釋費用機制：](#)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增訂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

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亦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收取：

現行買回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含)時，將收取 0.1%反稀釋費用(現行投信投顧公會規範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係以 T-3 基金規模做計算)。

(2)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

大額買回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用比率

(3) 反稀釋費用之調整方式：

經理公司每年就反稀釋費用政策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4) 釋例說明：

投資人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300 萬元，以本基金 114 年 4 月 8 日規模 10 億元來看，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計收門檻，則投資人無需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

投資人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3 億元，以本基金 114 年 4 月 8 日規模 10 億元來看，已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計收門檻，則投資人需支付反稀釋費用，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3 億元 x 0.1%=30 萬)後之實際買回金額為 2.997 億元。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十八)、(十九)及(二十)之說明)。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三）所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4.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

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u>，係按<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淨資產價值每年 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計價受益權單位</u>，係按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淨資產價值每年 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 0~1 年(含):3% B.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C.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D.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u>(3)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u>反稀釋費用</u>	<u>現行申購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含)時,將收取 0.1%反稀釋費用。</u> <u>現行買回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含)時,將收取 0.1%反稀釋費用。</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將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買回費 ^(註一) (含短線交易)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申購及買回方式	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外幣計價級別應以該外幣收付。

註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買回費用)、遞延手續費、匯費、郵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義一義字第 09400212601 號令、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 (3)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海外孳息及資本利得部分，自 99 年起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四) 本基金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其他稅務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五)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 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5.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者，無法行使表決權。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 (1)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plu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L.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M.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N.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O.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P.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Q.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三)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三)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六) 本條第(二)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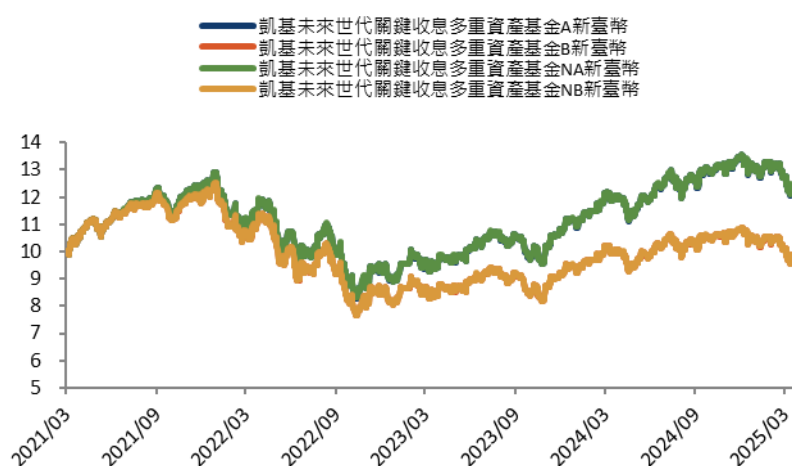
(一)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詳見【附錄八】。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八】。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八】。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八】。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日期：114/03/31)

(1) 新臺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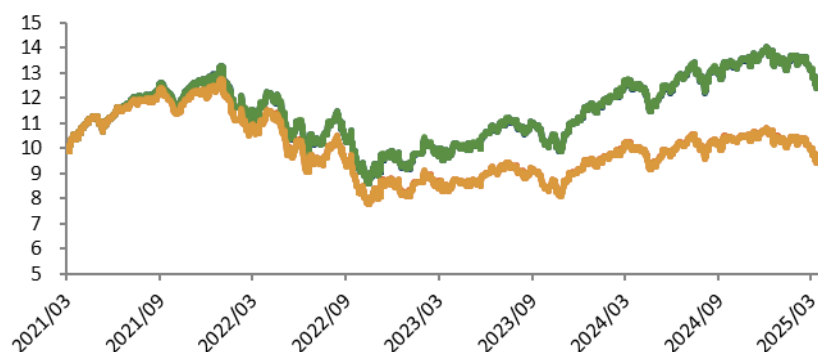


(2) 美元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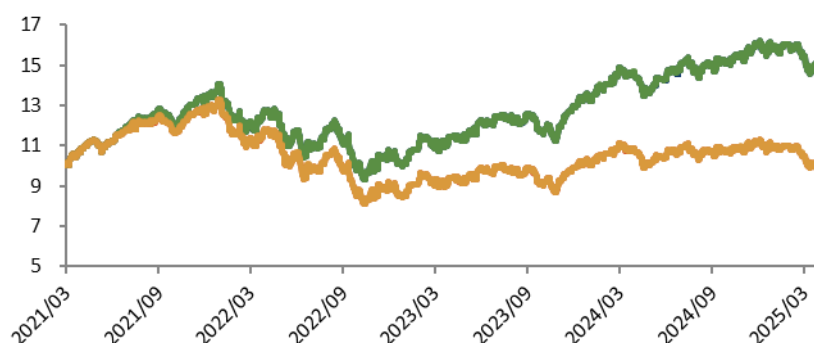
(3) 人民幣計價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B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A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B人民幣



(4) 南非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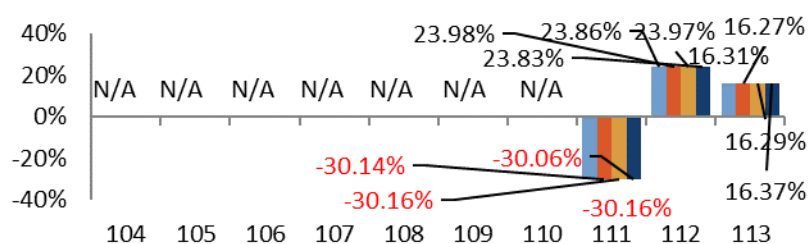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B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A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B南非幣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詳見【附錄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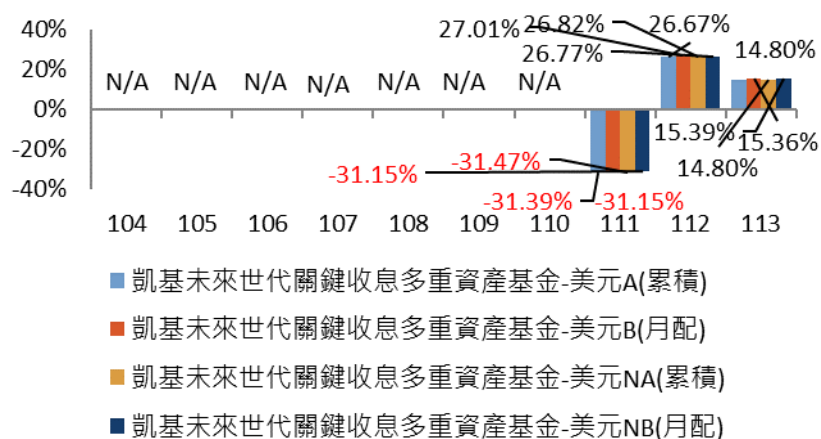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日期：113/12/31)

(1) 新臺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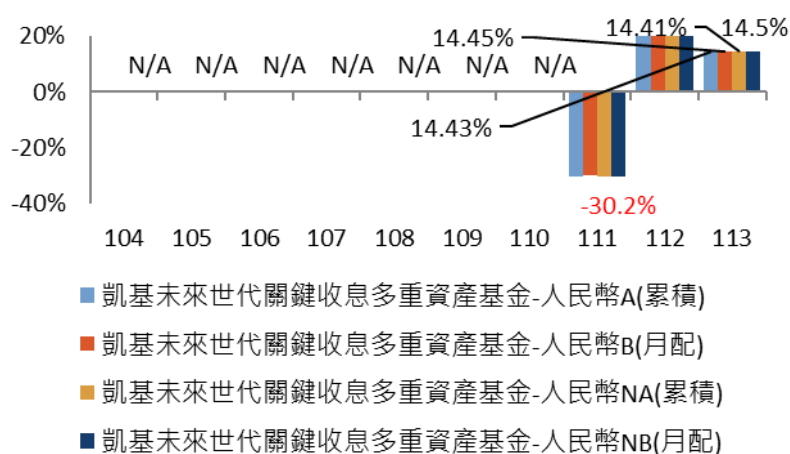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A(累積)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B(月配)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NA(累積)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NB(月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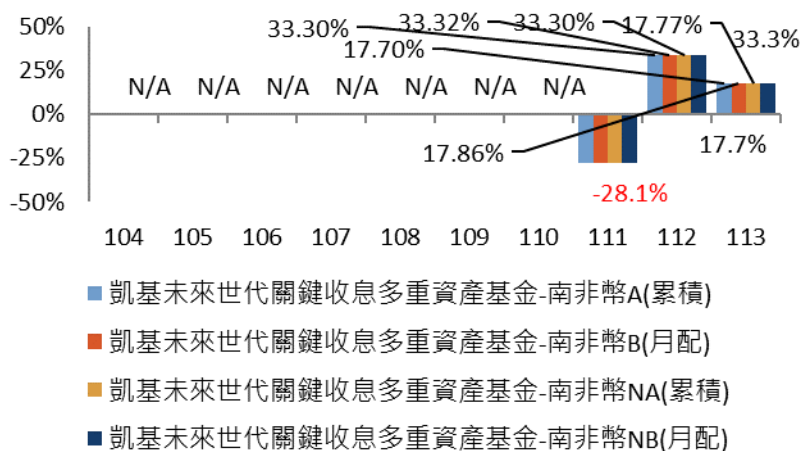
(2) 美元計價



(3) 人民幣計價



(4) 南非幣計價



4.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14/03/31)

(1) 新臺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6.39%	-6.54%	0.83%	3.58%	-	-	21.50%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6.34%	-6.54%	0.84%	3.69%	-	-	21.66%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6.39%	-6.53%	0.83%	3.58%	-	-	21.60%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6.43%	-6.54%	0.84%	3.59%	-	-	21.65%

(2) 美元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6.52%	-8.08%	0.74%	3.13%	-	-	21.80%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6.30%	-7.69%	1.52%	4.52%	-	-	23.44%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6.52%	-8.01%	0.74%	3.13%	-	-	21.80%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6.31%	-7.70%	1.53%	4.33%	-	-	23.22%

(3) 人民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7.01%	-7.01%	-0.64%	3.57%	-	-	24.60%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6.98%	-6.92%	-0.59%	3.72%	-	-	24.91%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7.00%	-7.00%	-0.64%	3.65%	-	-	24.80%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6.99%	-6.92%	-0.59%	3.72%	-	-	24.80%

(4) 南非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7.58%	-3.81%	-0.14%	15.93%	-	-	46.30%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7.59%	-3.82%	-0.13%	16.07%	-	-	46.47%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7.64%	-3.88%	-0.20%	15.93%	-	-	46.30%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7.59%	-3.92%	-0.13%	16.05%	-	-	46.45%

-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詳見【附錄八】。
-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九】。
-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詳見【附錄八】。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KGI Next Generation Multi-Asset Fund)。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 1.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壹、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五)之說明。

(二) 本基金不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八、(四)、2之說明。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 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稀釋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4.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月配型及NB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之說明。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一\)](#)之說明。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二\)](#)之說明。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四\)](#)之說明。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壹、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之匯率換算方式，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第 2 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5. 上述各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 (五) 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

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3) 期貨或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4)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替代之。
- (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參與憑證：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6.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7.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六)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五)之說明。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一)、(二)之說明。

二十三、 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4 年 5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10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同時 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09 月 25 日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10 月 15 日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5 年期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 年 03 月 12 日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8 月 04 日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9 月 29 日 (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消滅)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3 月 02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已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清算)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9 月 15 日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	111 年 03 月 10 日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 年 08 月 0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 年 10 月 06 日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 年 05 月 26 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 年 07 月 24 日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4 月 22 日
凱基全球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7 月 01 日
凱基優選台灣 AI 5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8 月 26 日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	113 年 10 月 14 日

- 分公司設立：無。
-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日期	事件
107.02.01	李婧婧請辭董事職務、補選董事一席(丁紹曾)
107.02.23	改選董事、監察人
109.08.21	吳美玲請辭董事職務，改派姜碧嘉董事
110.02.22	屆滿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7.01	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9.05	新增二席董事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4 年 5 月 31 日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30,000,000	0	0	0	0	30,000,000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持股比例(%)	100.00	0	0	0	0	100.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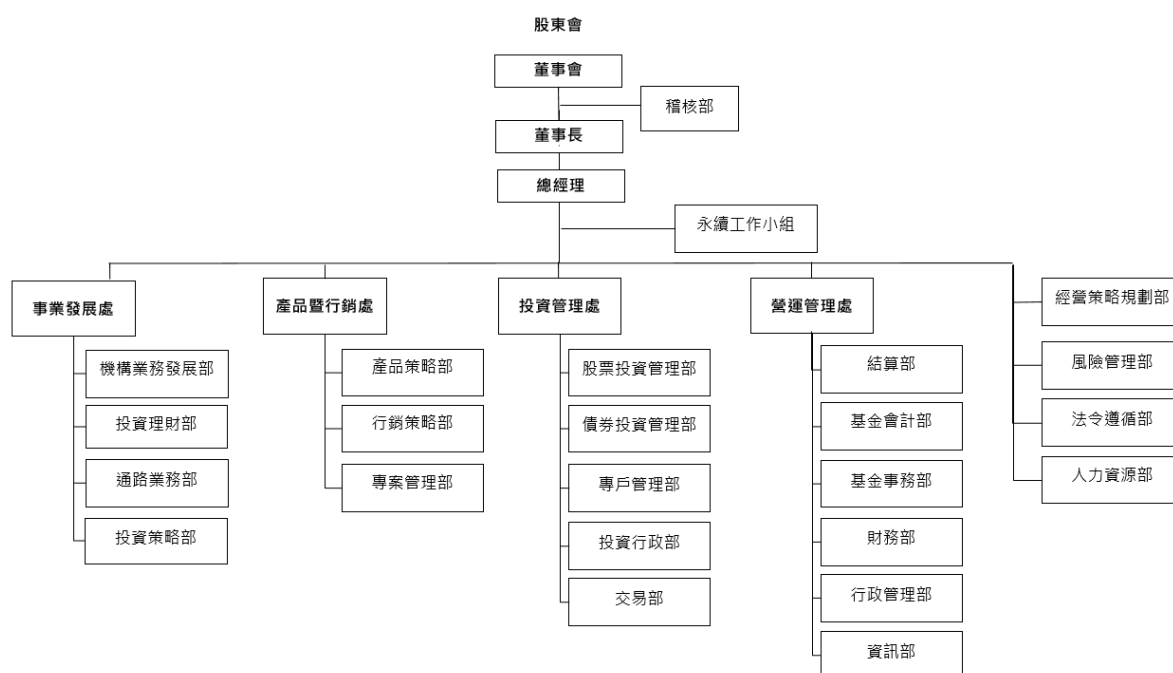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期：114 年 5 月 31 日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	100.00
合計	30,000	100.00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2. 員工人數、分工及職掌

資料日期：114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135 人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部	直屬董事會，綜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內容完整性、正確性之確認作業，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例行及專案查核，以確認相關內、外部規範遵循情形，針對查核作業中所提出缺失或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複查作業，並對營業紛爭事件負有調查及報告之責等。
經營策略規劃部	綜理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品牌策略、顧客服務體驗及數位策略之規劃、執行與成效追蹤、作業流程優化之專案等。

部門	工作職掌
法令遵循部	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綜理公司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使公司各項營運活動遵循法令規定；尋求、提供法規意見諮詢、法規研究與建議，辦理各項契約等法律文件之諮詢、草擬與審閱；綜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督導與執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評估作業；兼辦打詐專責業務；協助辦理董事會秘書事務等。
風險管理部	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辦法之擬訂及執行、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及風險對策之適當性、建立及執行重大風險通報機制等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各項人事作業管理、員工發展及人力資源相關之政策編修，並提供主管人力管理方面之諮詢與協助等。
事業發展處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開發創新業務及經營模式、維護既有客戶及客戶關係經營與拓展，協助公司達成業務發展目標，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機構業務發展部：開發機構法人全權委託、基金銷售、投資諮詢等各項業務，並提供機構法人高品質的客戶服務。 (二)投資策略部：綜理協調公司旗下基金優先性，協助聚焦行銷資源於重點基金上，提供業務團隊基金與投資專業之教育訓練及輔銷文件。 (三)投資理財部：綜理直銷客戶與一般法人之開發及維護。 (四)通路業務部：綜理通路客戶(含代銷機構等)開發及維護。
投資管理處	督導基金管理、產業研究分析，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股票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國內外產業及股票之研究分析。 (二)債券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海外債券發行人信用趨勢研究分析、國內總經與央行貨幣政策研究分析。 (三)專戶管理部：綜理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之投資決策、研究分析及買賣執行，私募基金管理。 (四)交易部：綜理股票、債券、外匯交易執行，投資專戶資金調度。 (五)投資行政部：綜理投資行政相關作業、建置事務流程作業。
產品暨行銷處	督導品牌管理及推廣、專案管理、策略溝通規劃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維護、基金推廣，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專案管理部：綜理公司資訊類除外所有專案，評估並提升專案執行效能，定期追蹤非資訊類專案進度和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二)產品策略部：綜理產品市場研究，競品比較，產品概念發想、送件及基金產品行政管理等。 (三)行銷策略部：綜理公司暨產品行銷策略、廣告及活動規劃及執行、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及執行、數位金融業務包含公司網站、平台等規劃、推廣

部門	工作職掌
	及營運管理及公司整體業務支援等。綜理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公司網站經營及數位行銷，提供業務團隊及銷售機構相關輔銷文件。
營運管理處	督導財務管理、基金淨值結算、基金申贖作業及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財務部：綜理財務管理與經營績效分析及年度預算之編列與修正等。綜理借款額度之建立與維護，資金調度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等。 (二)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等業務。 (三)基金會計部：綜理基金會計之處理。 (四)基金事務部：綜理受益憑證之發行、註銷、轉讓、掛失、分割、設質及繼承之作業處理。基金申贖、收益分配之相關作業，受益人資料變更、印鑑變更、印鑑掛失等作業管理。 (五)行政管理部：綜理辦公設備與物品之購置、管理及維護修繕、辦公設備與資訊設備之固定資產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等行政事務之管理。綜理資訊相關行政作業、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管理、建置公司行政事務流程作業。 (六)資訊部：綜理資訊策略與年度計畫之規劃與執行、資訊設備、網路、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等規劃、執行與效能之提升、資訊營運業務系統開發與導入、資訊系統之日常性維護與提昇公司資訊數位發展與應用能力。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4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張慈恩	109.06.04	0	0	經歷：野村投信策略長暨行銷長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吳麗真	107.03.06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策略長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彭炫通	113.03.01	0	0	經歷：安本標準投信台灣投資長暨投資董事 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穆正雍	109.01.03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副總經理	陳遠成	109.04.15	0	0	經歷：美盛投顧業務主管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無
副總經理	李雅婷	112.02.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業務主管 學歷：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張稚川	112.10.25	0	0	經歷：國泰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學歷：淡江大學 歐洲研究所碩士畢 台灣大學 法律系法學組學士畢	無
副總經理	吳君函	107.07.18	0	0	經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經理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金融學/會計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歐陽渭棠	114.05.05	0	0	經歷：保德信投信協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無
資深協理	吳佳娟	113.05.20	0	0	經歷：渣打銀行員工關係處副總裁 學歷：實踐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翁毓傑	109.03.16	0	0	經歷：聯博投信產品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魏玉仙	111.03.01	0	0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學歷：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無
協理	葉端如	110.06.01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部代主管/基金經理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BA-Finance 碩士	無
協理	王招君	98.01.05	0	0	經歷：友邦投信交易主管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孫思琦	106.11.27	0	0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黃羽臻	111.03.01	0	0	經歷：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協理 學歷：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詹文萍	112.05.17	0	0	經歷：永豐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學歷：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鄧曉湖	113.04.01	0	0	經歷：凱基證券資訊部資深經理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地球科學系學士	無
協理	劉書銘	113.02.01	0	0	經歷：凱基投信債券投資基金經理 學歷：中山大學經濟系碩士	無
協理	楊伶升	113.04.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行銷策略部經理 學歷：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商業與經濟學院碩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協理	曾嘉瑜	113.05.06	0	0	經歷：摩根投信產品發展部副總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所碩士	無
協理	林珈玟	109.06.17	0	0	經歷：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學歷：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會計系學士	無
協理	黃文賢	107.06.25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基金事務部經理 學歷：銘傳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許世杰	109.06.17	0	0	經歷：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學歷：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資料日期：114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丁紹曾	112.07.03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董事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 財務學碩士	-
董事	張慈恩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 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 學碩士	-
董事	盛嘉珍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金控及凱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劃處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佛羅里達國 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所 碩士	-
董事	王立群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凱基金控資深副 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 學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 碩士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	李弘怡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凱基金控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系碩士	-
監察人	施惠琪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金控副總經理 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註：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單一法人股東凱基金控指派。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2025 年 5 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資料日期：114 年 5 月 31 日

名稱 (註 1)	代號(註 2)	關係說明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83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3306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01507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697708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67809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831371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眾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79595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28870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NY 5 LLC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4704496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82214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5367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30570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8016923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¹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KGI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制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資料日期：114 年 5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開創基金	90.10.08	5,699,378.66	374,101,661	65.64	新臺幣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91.06.25	265,117,823.11	3,217,683,274	12.1368	新臺幣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96.05.08	12,360,984.80	284,160,547	22.99	新臺幣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98.09.03	12,471,872.51	711,683,580	57.06	新臺幣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99.08.09	12,939,249.06	101,358,776	7.83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新臺 幣)	100.08.05	7,970,000.38	174,699,071	21.92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美 元)	107.01.02	40,360.13	870,060.01	21.5574	美元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新臺幣)	101.09.13	9,338,774.86	448,707,452	48.05	新臺幣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美元)	107.01.02	12,843.58	615,404.12	47.9153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A	106.05.02	16,244,242.88	230,307,703	14.18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A	106.05.02	141,747.01	2,019,144.91	14.2447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N	109.02.03	474,300.64	5,301,311	11.18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N	109.02.03	11,195.15	123,646.16	11.0446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A	109.05.05	7,054.47	73,972.07	10.49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N	109.05.05	3,245.90	34,399.81	10.60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台幣)-I	110.01.04	0.00	0	14.07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1,007,000,000.00	28,605,740,936	28.4069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147,500,000.00	4,640,904,333	31.4638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861,650,000.00	57,367,671,330	30.8155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501,150,000.00	48,272,811,369	32.1572	新臺幣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01.29	1,168,150,000.00	31,428,802,185	26.9048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59,431,000.00	1,673,744,431	28.1628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70,440,000.00	1,954,542,452	27.7476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段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108.06.10	2,832,546.30	25,609,968	9.0413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段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108.06.10	3,610,422.15	38,400,067.99	10.6359	美元
凱基 2025 階段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108.06.10	12,068,558.62	133,948,350.15	11.0990	人民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	108.08.05	16,635,402.04	207,387,415	12.47	新臺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	108.12.30	11,794,018.29	144,918,363	12.29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09.25	20,135,992.94	264,268,606	13.1242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8.09.25	142,752,565.28	1,233,627,388	8.6417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8.09.25	17,603,270.07	229,042,528	13.0114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8.09.25	316,010,529.59	2,717,953,319	8.6008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08.09.25	728,313.82	10,752,533.13	14.7636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08.09.25	1,715,426.32	16,058,761.74	9.3614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08.09.25	403,757.40	5,962,220.59	14.7668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08.09.25	3,807,348.79	35,642,447.19	9.3615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8.09.25	903,361.58	13,468,510.04	14.9093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8.09.25	5,237,226.27	46,967,962.86	8.9681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8.09.25	2,035,347.15	29,829,484.05	14.6557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8.09.25	20,230,316.80	177,330,958.07	8.7656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8.09.25	6,417,034.43	54,558,860.82	8.5022	南非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8.09.25	15,890,311.75	138,385,996.93	8.7088	南非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10.15	866,139.74	8,200,407	9.4678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B(年配)	108.10.15	19,198.40	186,620	9.7206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8.10.15	7,514,768.46	77,201,728.59	10.2733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年配)	108.10.15	2,089,156.48	17,572,448.93	8.4113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A(累積)	108.10.15	33,367,241.92	350,215,038.14	10.4958	人民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B(年配)	108.10.15	7,535,079.19	63,979,625.65	8.4909	人民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	109.03.12	43,212,718.84	466,807,697	10.8026	新臺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109.03.12	652,912.25	7,119,953.42	10.9049	美元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109.03.12	896,604.41	10,160,518.79	11.3322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9.08.04	10,382,713.81	102,274,370	9.8504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9.08.04	16,592,648.98	113,496,435	6.8402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9.08.04	2,515,661.76	24,781,911	9.8511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109.08.04	10,483,594.28	71,714,464	6.8406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9.08.04	632,415.28	6,568,818.27	10.3869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09.08.04	359,853.97	2,449,419.93	6.8067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09.08.04	118,178.45	1,227,455.75	10.3865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09.08.04	734,368.63	4,978,523.74	6.7793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9.08.04	400,378.70	4,389,191.07	10.9626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9.08.04	797,064.12	5,567,580.91	6.9851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9.08.04	136,300.60	1,493,920.17	10.9605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9.08.04	2,331,890.22	16,307,491.72	6.9933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9.08.04	2,818,189.30	20,244,908.20	7.1837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9.08.04	3,813,395.65	27,282,622.84	7.1544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IA(累積)	110.01.04	0.00	0	7.9227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3.02	20,954,798.79	259,665,310	12.39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3.02	18,087,486.44	174,812,214	9.66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3.02	1,718,261.69	21,307,904	12.40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3.02	10,511,700.62	101,646,034	9.67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A (累積)	110.03.02	680,085.12	8,869,303.32	13.04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B (月配)	110.03.02	419,693.80	4,255,029.87	10.14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3.02	112,630.79	1,468,635.67	13.04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3.02	314,778.33	3,184,444.45	10.12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3.02	523,858.87	6,944,923.82	13.26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3.02	1,323,187.94	13,127,763.91	9.92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3.02	324,243.43	4,303,897.85	13.27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3.02	2,184,875.90	21,660,823.12	9.91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0.03.02	358,820.42	5,552,058.47	15.47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3.02	1,032,309.25	10,598,599.38	10.27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0.03.02	283,941.82	4,394,666.74	15.48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3.02	1,586,116.54	16,291,559.25	10.27	南非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5.03	27,266,981.98	294,283,705	10.79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5.03	1,427,841.62	15,406,777	10.79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110.05.03	0.00	0	12.14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5.03	575,859.96	5,808,718.00	10.09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5.03	120,030.98	1,210,916.00	10.09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I	110.05.03	154,895.46	1,576,765.81	10.18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5.03	419,377.53	4,698,866.18	11.20	人民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5.03	68,267.29	764,778.99	11.20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05.03	21,764,000.00	661,646,405	30.4010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9.15	31,257,372.58	269,897,881	8.6347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9.15	10,206,509.50	72,712,854	7.1242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9.15	1,323,954.20	11,432,099	8.6348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9.15	4,668,014.18	33,255,890	7.1242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I	110.09.15	0.00	0	10.0000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9.15	1,521,464.98	14,230,028.30	9.3528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9.15	747,529.32	5,776,240.76	7.7271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9.15	199,792.84	1,868,654.63	9.3530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110.09.15	356,829.45	2,757,293.54	7.7272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9.15	1,848,360.66	17,492,346.26	9.4637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9.15	1,072,849.09	7,907,308.62	7.3704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9.15	575,488.44	5,446,143.35	9.4635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9.15	863,204.62	6,362,210.95	7.3705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9.15	2,763,335.30	22,230,553.61	8.0448	南非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9.15	876,910.41	7,054,628.16	8.0449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1.03.10	6,881,816.37	64,533,535	9.38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1.03.10	957,213.87	8,976,758	9.38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I	111.03.10	0.00	0	10.00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A(累 積)	111.03.10	1,515,491.08	13,458,556.02	8.88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03.10	86,891.88	771,628.35	8.88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I	111.03.10	0.00	0.00	10.00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03.10	232,848.62	2,349,003.45	10.09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03.10	94,231.04	950,770.42	10.09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03.10	1,207,423.11	12,697,382.53	10.52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1.03.10	106,153.12	1,116,482.31	10.52	南非幣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1.08.01	1,632,483,000.00	37,525,863,093	22.99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111.10.06	2,660,326.92	33,262,038	12.5030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111.10.06	2,095,376.77	22,324,150	10.6540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111.10.06	246,909.95	3,087,064	12.5028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B(月配)	111.10.06	3,508,792.53	37,382,543	10.6540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A(累積)	111.10.06	8,686.11	117,844.90	13.5671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B(月配)	111.10.06	22,733.60	260,003.51	11.4370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10.06	1,359.14	18,419.86	13.5526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1.10.06	17,478.26	199,746.60	11.4283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10.06	90,407.30	1,196,415.39	13.2336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1.10.06	336,492.17	3,968,212.50	11.7929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10.06	0.00	0.00	12.4008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1.10.06	80,519.64	949,511.52	11.7923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10.06	180,289.94	2,543,643.33	14.1086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1.10.06	126,208.94	1,477,723.31	11.7085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1.10.06	229,799.25	2,690,546.91	11.7082	南非幣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05.26	124,982,000.00	2,500,589,915	20.01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2.07.24	9,093,590.63	99,091,453	10.8968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2.07.24	6,222,861.27	61,096,818	9.8181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2.07.24	982,911.15	10,710,752	10.8970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2.07.24	5,110,524.52	50,176,055	9.8182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2.07.24	62,517.73	711,732.27	11.3845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2.07.24	76,164.28	780,346.05	10.2456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2.07.24	0.00	0.00	10.9836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2.07.24	48,207.23	493,893.75	10.2452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2.07.24	353,268.36	3,888,121.52	11.0061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2.07.24	563,449.63	5,733,364.01	10.1755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2.07.24	297,904.32	3,278,795.13	11.0062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2.07.24	776,096.31	7,897,199.77	10.1755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2.07.24	1,778,980.33	21,067,289.94	11.8423	南非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2.07.24	1,129,617.00	11,989,554.53	10.6138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2.07.24	622,676.55	6,608,696.39	10.6134	南非幣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13.04.22	989,818,000.00	13,520,142,762	13.6592	新臺幣
凱基全球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3.07.01	1,896,809,000.00	25,148,961,084	13.2586	新臺幣
凱基優選台灣 AI 50 ETF 基金	113.08.26	332,775,000.00	3,063,359,505	9.21	新臺幣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	113.10.14	195,516,000.00	2,698,780,753	13.80	新臺幣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後附錄之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情形

金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12 年 8 月 8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予以糾正：

- (一) 基金投資標的涉有政經風險事件，辦理投資分析及決定未納入評估及未列示於月檢討報告並評估處理方式。
- (二) ETF 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投資地區及標的未納入所追蹤指數及基金實際投資 REITs 標的，公開說明書揭露無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且未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 (三) 基金為 ESG 主題基金，惟投資標的仍有涉及排除政策所訂敏感性產業，未確認是否違反排除政策及未建立後續檢核及追蹤機制，且投資組合與公開說明書揭露之流動性策略不符。
- (四) 組合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未揭露投資子基金，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二、 本基金其他類型(TISA 類型除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02)2171-757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8-22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2 樓	(02)2361-98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16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02) 2356-811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02)2718-000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820-816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遼寧街 179 號 18 樓	(02)6603-797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6 號	(02)2546-3999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F-1	(02)7711-5599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02)2545688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02)2504-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11-434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	(02)2326-9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36-255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93-38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02)2771-6699

三、 本基金其他類型(TISA 類型除外)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02)2171-757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8-22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2 樓	(02)2361-9889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16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02) 2356-811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02)2718-000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820-816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遼寧街 179 號 18 樓	(02)6603-797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6 號	(02)2546-3999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F-1	(02)7711-55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02)2545688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02)2504-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11-434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	(02)2326-9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36-255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93-38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02)2771-6699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五人，目前設有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會之成員皆為學、經歷優秀之人才。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雖並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卻不影響各董事間行使職權的獨立性。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屬不同人擔任，均為專業經理人員。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的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並制定相關制度規章。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皆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及並稽核會計表簿與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的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皆無互相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均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請參閱【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中關係人揭露。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報告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基金經理人酬金之結構，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2.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之原則：
 - (1) 公司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之達成率，並將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因子之相關規定，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不得以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之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並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5)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6) 與公司離職金之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七)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網站：

<https://www.kgifund.com.tw/Home/Stewardship>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2.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4.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5.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電話:(02)2181-5678 客服專線:(02)8502-22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址： www.KGIfund.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網址： 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網址： 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 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 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www.sfipc.org.tw/main.asp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一) 啟動時間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其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以下簡稱「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應依評價委員會規程之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

1.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暫停交易。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5. 各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基金淨值 2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 評價委員會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如下

1. 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估計公允價值。
2. 指數法：將投資標的價格依照同期間內其所交易之市場指數的漲跌幅等幅度計算其價格。
3. 收益法：將可合理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收益折現為現值，以估計公允價值。
4. 最後收盤價法：當判斷標的價值與價格並不會受到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而影響時，得採用最後收盤價作為計價原則。
5. 直接歸零法：當有明確證據顯示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價格具有不可回復性時，應將該投資標的計價直接歸零。
6.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 定期檢視

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就該投資標的進行重新評價，至該投資標的第(一)款啟動時機所列各目情事消失，且於市場上可重新取得公平價格為止。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發布修訂第 9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

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

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 (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 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

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函修正第 3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一、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
電話：(02)2181-5678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認列。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收入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認列收入之流程及抽核相關合約，並核算管理費收入，以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十、二三及二四）	\$ 445,948,427	60	\$ 471,086,974	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二十及二三）	26,859,471	4	26,492,497	4
應收帳款（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四）	80,849,173	11	62,370,911	9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及二三）	5,020,997	1	2,753,312	1
預付款項	2,515,639	-	1,989,494	-
其他流動資產	-	-	500,000	-
流動資產總計	561,193,707	76	565,193,188	8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三）	3,655,454	1	3,246,744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7,705,686	2	6,082,527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491,786	-	787,036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3,743,438	3	17,337,376	2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三）	53,900,000	7	53,900,000	8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三）	11,010,400	2	11,010,40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60,000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二十）	65,208,025	9	32,928,247	5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074,789	24	125,292,330	18
資 產 總 計	\$ 737,268,496	100	\$ 690,485,51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二十、二三及二四）	\$ 168,659,979	23	\$ 115,608,695	17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6,380,976	1	9,067,70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三）	375,638	-	380,84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6,634,495	1	3,637,339	1
流動負債總計	182,051,088	25	128,694,575	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三）	121,375	-	409,61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375	-	409,613	-
負債總計	182,172,463	25	129,104,188	19
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00,000,000	41	300,000,000	43
資本公積	135,252,596	18	131,380,967	1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0,762,542	7	42,066,416	6
未分配盈餘	67,699,501	9	86,961,263	13
保留盈餘總計	118,462,043	16	129,027,679	19
其他權益	1,361,394	-	972,684	-
權益總計	555,096,033	75	561,381,330	8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37,268,496	100	\$ 690,485,5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凱基證券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丁紹曾



經理人：張慈恩



主辦會計：孫思琦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經理費收入	\$ 775,725,363	96	\$ 660,477,867	98
銷售費收入	27,888,531	4	7,155,449	1
服務費收入	3,280,450	-	5,253,084	1
營業收入合計	<u>806,894,344</u>	<u>100</u>	<u>672,886,400</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283,874,804	36	217,414,742	32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368,878	6	45,584,966	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96,238,771	49	308,861,223	46
營業費用合計	<u>729,482,453</u>	<u>91</u>	<u>571,860,931</u>	<u>85</u>
營業利益	<u>77,411,891</u>	<u>9</u>	<u>101,025,46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利息收入	7,134,152	1	6,251,136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8,752	-	1,180,267	-
財務成本	(261,961)	-	(255,6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80,943</u>	<u>1</u>	<u>7,175,788</u>	<u>1</u>
稅前淨利	85,092,834	10	108,201,257	1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17,895,622)	(2)	(21,260,178)	(3)
本年度淨利	<u>67,197,212</u>	<u>8</u>	<u>86,941,079</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02,289	-	\$ 20,1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8,710	-	225,99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910,999	-	246,18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0,999	-	246,18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108,211	8	\$ 87,187,259	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丁紹曾



經理人：張慈恩



主辦會計：孫思琦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00	\$ 300,000,000	\$ 125,346,756	\$ 32,232,756	\$ 98,336,599	\$ 130,569,355	\$ 746,688	\$ 556,662,799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9,833,660	(9,833,66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502,939)	(88,502,939)	-	(88,502,939)
普通現金股利	-	-	-	-	86,941,079	86,941,079	-	86,941,079
112 年度淨利	-	-	-	-	20,184	20,184	225,996	246,180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61,263	86,961,263	225,996	87,187,259
股份基礎給付	-	-	6,034,211	-	-	-	-	6,034,2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	300,000,000	131,380,967	42,066,416	86,961,263	129,027,679	972,684	561,381,330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8,696,126	(8,696,12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265,137)	(78,265,137)	-	(78,265,137)
普通現金股利	-	-	-	-	67,197,212	67,197,212	-	67,197,212
113 年度淨利	-	-	-	-	502,289	502,289	408,710	910,999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699,501	67,699,501	408,710	68,108,211
股份基礎給付	-	-	3,871,629	-	-	-	-	3,871,62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	\$ 300,000,000	\$ 135,252,596	\$ 50,762,542	\$ 67,699,501	\$ 118,462,043	\$ 1,381,394	\$ 555,096,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新華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丁紹曾

經理人：張慈惠

主辦會計：徐思琦

【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 <u>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 <u>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五項	<u>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第十三項	<u>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另投資國或地區例假日有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十二項	<u>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或特殊情形停止交易影響投資人權益，爰增訂但書之規定。
第十五項	<u>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項	<u>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增列計算日定義中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項	<u>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十九項	<u>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第十九項	<u>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項	<u>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u>	第二十項	<u>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u>	本基金投資範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項	<u>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u> ：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一項 第二十二項	<u>二十一、證券交易所</u> ：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故併入前款。
第二十六項	<u>二十六、收益分配基準日</u> ：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一月配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項	<u>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u> ：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明訂收益分配基準日級別。
第二十八項	<u>二十八、問題發行公司</u> ：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項	<u>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u> ：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項	<u>三十、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型南非幣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增訂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定義。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均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級別)及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均不分配收益。B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均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級別)均分配收益。			
第三十一項	三十一、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定義。
第三十二項	三十二、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總稱。</u>			
第三十三項	<u>三十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定義。
第三十四項	<u>三十四、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項	<u>三十五、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六項	<u>三十六、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項	<u>三十七、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透過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 <u>多重資產型</u> 並分別以 <u>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u>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 <u>平衡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	明定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名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基金名稱) <u>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稱。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其中：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 <u>新臺幣_____元</u>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u>新臺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	1.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2.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增訂。
第一款	(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第一款	(一)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第二款	(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第二款	(二) <u>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第三款	(三)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u>			
第1目	1. <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第2目	2. <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第3目	3. <u>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第4目	4. <u>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u>			
第四款	(四)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第二項	二、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三、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1. 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項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四、受益權：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分別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相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限B月配型及NB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之計算。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修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並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1.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七項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	2.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同時刪除原契約條文第七項及第八項。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	<u>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第七項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第一款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第一款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發行價格。
第三項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部分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餘額為零時之計算方式。
第四項	四、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	第三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五、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u> 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u> 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第七項	七、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六、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u> 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	1.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原契約本項內容較長，後段文字移至第七～十項分述，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正。
第八項	八、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u> 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九、 <u>申購</u>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購之單位數。	
第十項	<u>十、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一項	<u>十一、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二項	<u>十二、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第十三項	<u>十三、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五項	<u>十五、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第八項	<u>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格及其適用期間。
第一款	<u>(一)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u>		(增訂)	明訂最低申購金額。
第二款	<u>(二) 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u>			
第三款	<u>(三) 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參佰元整。</u>			
第四款	<u>(四) 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u>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五款	<u>權單位：美元參仟元整。</u>			
第六款	<u>(五) 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壹萬元整。</u>			
第七款	<u>(六) 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貳萬元整。</u>			
第八款	<u>(七) A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萬元整。</u>			
第九款	<u>(八) 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N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參萬元整。</u>			
第十六項	<u>(九)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第十六項	<u>十六、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3 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條規定。
	(刪除)	第二項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依據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正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1.明訂基金專戶名。 2.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爰增訂部分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分為美元、人民幣、南非幣計價幣別，爰明訂應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第四項 第四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五項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六款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六款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將前項第四款之費用列由本基金負擔。
第四項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月配型及NB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明訂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二款	(二) <u>收益分配權(僅B月配型及NB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	第二款	(二) 受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	配合「證券投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第八項 第三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依實務，爰酌修文字。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財政部107/3/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款	<u>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選任、監督及指示及規定。
第二款	<u>(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第三款	<u>(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第五項	<u>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
第六項	<u>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第四項	<u>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u>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代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u>	第五項	<u>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代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u>	配合本基金投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 <u>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 <u>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明訂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款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二款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十五項	<u>十五</u>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u>十三</u>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	明定本基金投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款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資方針及範圍。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第 1 目	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封閉式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2 目	<u>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u>			
第 3 目	<u>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u>			
第 4 目	<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第 3 款	<u>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 4 款	<u>(三)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			
第 1 目	<u>(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			
第 2 目	<u>1.本基金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國內外具「未來世代關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			
第 2 目	<u>2.前述第 1 目所稱具「未來世代關鍵」之有價證券，係指因未來世代趨勢轉變所衍生出來之有價證券，其中未來世代關鍵主要投資範疇包括：</u>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1)科技創新產業</u> 從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大數據、IOT 物聯網到 AI 人工智慧等科技創新所帶動對於資料儲存及數據傳輸等軟硬體基礎建設需求，包含但不限於數據中心(Data Center)、通訊電塔(Tower)、資訊安全及行動通訊等。 <u>(2)消費升級產業</u> 瞄準因為網路技術進步及消費多元化環境下，帶動消費模式轉型所衍生出相關需求，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倉儲、物流及行動支付等。 <u>(3)新型態居住產業</u> 瞄準因人口結構改變，如高齡化社會及千禧世代所帶動新型態住宅需求，包含但不限於長照住宅、出租公寓及學生住宅等。 <u>(4)綠色永續產業</u> 氣候變遷引爆綠色革命新經濟，包含但不限於綠色永續能源等。			
第五款	<u>(五)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第六款	<u>(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第 1 目	<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第 2 目	<u>2.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u>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3 目	<u>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u> 3.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第 4 目	4.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第 七 款	(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 三 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 三 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
第 四 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	第 四 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及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紀商。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範。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u>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操作實務增訂。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二款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二款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六款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六款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增訂。
第八款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款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明訂之。
第九款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九款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明訂之。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十款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u> </u>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款規範。
第十款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十一款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調整文字。
第十一款	(十一)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金管會 107/8/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爰增列本款。
第十六款	(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u>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十六款	(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	依金管會 107/8/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爰修正本款。
第十八款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 <u>以下二目不在此限：</u> 第 1 目 <u>1.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u> 第 2 目 <u>2. 買賣外國股票者，但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者，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u>	第十八款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函增訂。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
第二十二款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十二款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修訂。
第二十七款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如於國內發行者，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二十七款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資國內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評機構評等等級。
第三十二款	(三十二)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 <u>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金管會107/8/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爰修正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限。上開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款。
第三十三款	<u>(三十三) 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增訂。
第三十四款	<u>(三十四)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配合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增訂。
第三十五款	<u>(三十五)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列。
第九項	<u>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第八項	<u>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項	<u>十、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九項	<u>九、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項次調整，爰文字修正。
第十一項	<u>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u>	第十項	<u>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u>	項次調整。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一、本基金 A 累積型及 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下列項目：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第一款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第二款	(二)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該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二項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故刪除之。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項	<u>三、可屬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收益分配計算。
第四項	<u>四、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每月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所列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之收益分配方式。
第五項	<u>五、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但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或可屬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u>	第三項	<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四項	<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故刪除之。
第六項	<u>六、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基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第五項	<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明訂收益分配之專戶名稱。。
第七項	<u>七、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月配及 NB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佰</u>	第六項	<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配合本基金 B 月配及 NB 月配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酌修文字。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元(含)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南非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款	(二)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壹拾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或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買回之日，並明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定本基金買回費用比率。
第四項	四、 <u>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遞延手續費之收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第八項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一項	十一、受益憑證買回之其他事項，依 <u>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 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應依循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配合第十七條第七項修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給付時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間。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相關內容。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款	(一)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第一款	(一)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單位淨值換算之依據。
第一款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之匯率換算方式，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第二款	(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第三款	(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第四款	(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第五款	(五) 上述各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二、 <u>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說明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將存在匯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			率換算風險。
第四項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u>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 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1.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法令依據。 2.因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五項	五、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一款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配合路透社更名為路孚特，爰調整名稱 配合路透社更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款	(二)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价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名為路孚特，爰調整名稱
第三款	(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第1目	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路透社更名為路孚特，爰調整名稱
第2目	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第四款	(四)證券相關商品：			
第1目	1.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2 目	<u>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第 3 目	<u>3.期貨或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第 4 目	<u>4.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替代之。</u>			
第 5 目	<u>5.遠期外匯合約：</u> <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第 五 款	<u>(五)參與憑證：</u> <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第 六 項	<u>六、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u>		(新增)	明定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匯率兌換之規定。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本基金終止需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一、 <u>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 之資產。	第一項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 <u>類型</u>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u>七、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者，無法行使表決權。</u>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u>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u>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二 款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 二 款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其後款次向後移。 款次調整。
第 二 款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 二 款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 八 款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新增)	
第 九 款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 十 款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款次調整。
第 三 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 三 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後段文字。
第 一 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 一 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二 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第 二 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六項	<u>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應公布之資訊如相關法令修訂，應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投資國內外操作實務增訂。
	(刪除，其後條次調整)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生效</u> 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附錄五】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台灣。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越南、韓國、瑞士、愛爾蘭、台灣。
- (三) 主要出口產品：民用航空器、引擎及零件；石油原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石油原油及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積體電路；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
- (四)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電話機、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醫藥製劑；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經濟呈現增長放緩且充滿挑戰的局面，主要體現在 GDP 增長、勞動力市場和通膨數據。GDP 方面，美國經濟在 2024 年持續穩健增長。根據第三季的數據，GDP 增速約為 3.1%，表現好於許多先進經濟體。消費支出和商業投資仍是主要驅動力。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供應鏈問題和地緣政治風險，美國內需依然強勁，推動經濟增長。勞動力市場則保持韌性。2024 年第四季，美國的失業率下滑至 4.1% 左右，接近歷史低點，顯示出勞動力市場的強勢。招聘需求依然高企，尤其是在服務業和科技領域。然而，部分行業如製造業和房地產因利率上升而面臨壓力。就業增長在全年有所放緩，但整體仍穩定。勞動參與率略有下滑，顯示部分勞動力退出市場。通膨依然是經濟主要關注的焦點。2025 年 2 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 (CPI) 顯示年增率約為 2.8%，儘管較前兩年的高點有所回落，但仍高於 FED 的 2% 目標，須關注通膨放緩的延續性。FED 在 2025 年將維持緩降息的步調，平衡經濟率退及通膨再起的風險。總體而言，2024 全年美國經濟雖表現穩健，但仍面臨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航太和國防產業

美國的航太和國防產業是全球領先的技術和經濟支柱。2024 年，該產業的規模預計超過 8,500 億美元，占全球航太和國防市場的 40% 以上。此產業的主要驅動力是國內外需求的雙重增長，尤其在軍事技術現代化和商用航太技術創新方面。美國企業如波音、洛克希德·馬丁和雷神公司是該產業的領頭羊。波音在 2023 年的收入超過 620 億美元，而洛克希德·馬丁則以 650 億美元的收入主導國防合約市場。美國政府的國防支出也在持續增加，2024 年國防預算達到 8,000 億美元，較 2023 年增長約 5%。這筆預算不僅用於傳統武器系統的升級，還支持新興技術的發展，如無人機、人工智能和量子技術。航太領域的商業化進程也在加速推進，特別是太空探索和商業太空旅行。NASA 的 2024 年預算增至 270 億美元，專注於月球和火星的探索計劃以及國際太空站的延續運營。此外，私營企業如 SpaceX 和 Blue Origin 等，在太空運輸和太空旅遊方面的創新，進一步促進了美國航太領域的發展。預計到 2030 年，全球太空經濟將達到 1 兆美元，美國企業將在這一市場中扮演關鍵角色。國防領域的增長還受到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推動。美國國防企業的軍事設備需求不斷上升，尤其是來自北約盟國和亞太地區的需求。這些地區的國家因

應地區安全問題，不斷擴大軍事現代化項目，推動美國企業出口戰鬥機、艦艇和防空系統。此外，隨著網絡戰和網絡安全威脅的上升，國防企業也在投資於網絡防護和攻擊技術。

B. 半導體產業

美國的半導體產業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科技產業之一，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世界級的製造基礎。2024 年，該產業的全球市場占有率約為 45%，年產值超過 2,750 億美元。主要的美國半導體公司如英特爾、高通、美光等，主導著全球市場。英特爾在 2023 年的收入達到 630 億美元，而高通的收入為 440 億美元，兩者在全球半導體設計和製造領域均處於領先地位。半導體行業的增長主要來自於新興科技的需求，包括人工智能 (AI)、5G、物聯網 (IoT) 和自動駕駛。AI 技術的廣泛應用推動了高性能計算芯片的需求，特別是在數據中心和雲計算方面。預計到 2024 年，全球 AI 芯片市場的年增長率將達到 20% 以上。5G 技術的普及也進一步增加了對先進半導體的需求，尤其是用於移動設備和通信基礎設施的晶片。2024 年，美國企業繼續加大投資於高端製造設備，以應對全球芯片短缺和生產瓶頸問題。此外，半導體產業的前景還受到新能源技術的驅動，特別是在電動車領域。隨著全球對電池和電動車的需求增加，半導體在電動車電池管理、動力控制和感測器等技術中的應用將持續增長。預計到 2030 年，電動車相關芯片市場的年增長率將達到 15% 以上，進一步推動美國半導體產業的擴展。

C. 電腦硬、軟體產業

美國的電腦硬軟體產業是全球數位化和科技發展的核心力量。2024 年，預計該產業的總體規模超過 1.7 兆美元，佔全球市場的 60% 以上。領先企業如微軟、蘋果和谷歌，持續引領著全球軟體、硬體和互聯網技術的創新。微軟在 2023 年的收入超過 2,050 億美元，蘋果的收入更是達到 3,940 億美元。這些公司通過提供操作系統、商業應用軟體和雲計算解決方案，極大地推動了數字化轉型和全球互聯網經濟的發展。2024 年，軟體即服務 (SaaS) 市場保持穩定增長，預計全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950 億美元，年增長率達 16% 左右。企業對雲服務、大數據處理和 AI 驅動的應用軟體需求持續增長，推動了微軟 Azure 和亞馬遜 AWS 等雲平台的業務擴展。僅亞馬遜和微軟的雲服務收入在 2023 年就分別突破 1,000 億美元。硬體方面，蘋果的產品持續引領消費者市場，特別是 Mac 電腦和 iPad 等設備在全球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2023 年，蘋果在硬體設備方面的收入超過 2,300 億美元。隨著 AI 技術的發展，硬體設計創新也變得至關重要，特別是在處理器和圖形芯片方面的進展為新一代消費產品帶來更高的性能。此外，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也是美國科技產業的關鍵領域。隨著全球數字化的加速，網絡攻擊的風險增加，企業和政府對安全軟體和防護系統的需求日益迫切。美國在網絡安全技術上的投資顯著增長，預計到 2024 年，全球網絡安全市場規模將達到 2,000 億美元，其中美國企業佔據了重要的市場份額。

D. 汽車產業

美國的汽車產業是該國製造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在 2024 年繼續向電氣化和自動化方向轉型。美國汽車市場的總體規模約為 5,000 億美元，年銷量接近 1,800 萬輛輕型車。傳統汽車製造商如通用、福特和克萊斯勒仍是市場的重要力量，但以特斯拉為首的電動車製造商迅速崛起，正在改變美國乃至全球的汽車市場格局。

特斯拉在 2023 年的銷售收入達到 940 億美元，並佔據全球電動車市場約 20% 的份額。隨著美國政府積極推動新能源政策，電動車市場快速增長。2024 年，美國政府撥款 75 億美元用於建設全國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提供購車補貼，鼓勵更多消費者轉向新能源車型。2023 年，電動車的銷量接近 100 萬輛，佔美國汽車總銷量的 5% 以上，預計這一比例將在 2025 年達到 10%。傳統車企也在積極轉型，福

特、通用等公司均宣布在 2024 年擴大電動車型的生產規模。福特計劃到 2026 年投入超過 500 億美元發展電動車，並推出多款全電動 SUV 和卡車型號。通用則目標在 2030 年前成為純電動車企，並計劃每年生產超過 100 萬輛電動車。此外，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加速，預計到 2030 年，美國的自動駕駛車市場規模將達到 1,000 億美元。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10 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美國公債		公司債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交所	2,272	2,132	25,565	31,576	3,518	4,671	1,504	1,95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台灣證交所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交所	37,690	42,544	26,360	30,447	760.5	907.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台灣證交所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交所	106.78	106.54	24.06	27.7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店頭市場 (NASDAQ)。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3. 交易時間：週一~五 9:30~16:00(夏令時間提前一小時)。(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股票：T+3；債券：T+2。

【附錄六】投資標的及產業市場概況

一、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一) 概述：

資產證券化在發達國家金融市場上處於重要地位，為融資效率的提升起到了巨大作用。資產證券化起源於 20 世紀 70 年代的美國，自 20 世紀 80 年代起相繼傳入歐洲、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但受不同國家經濟發展階段和金融體制的影響，各國資產證券化實踐呈現明顯不同的地域性特徵。綜觀美國、歐洲、日本資產證券化的發展歷程，其興起主要是為解決金融市場流動性緊張問題，美國是由政府主導逐漸轉變為由市場主導的商業化發展模式；歐洲源於市場力量推動，即私人部門對利潤的追求；日本則主要由政府主導。業務模式上也各具特色，美國是表外證券化模式，歐洲為表內雙擔保模式，而日本除了採用美國模式外，還存在特有的信託銀行模式。2008 年金融危機後，全球各國均強化了相關金融監管，資產證券化產品結構更加簡單透明，部分複雜結構設計及再證券化產品逐漸退出市場。

(二) 美國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

美國是全世界最早實施金融資產證券化制度的國家，也是全球資產證券化規模最大的國家，歷經 40 餘年的發展，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已較為成熟。其不動產抵押貸款市場的創立，可溯及 19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時期，當時由於經濟大恐慌，為了挽救房地產市場與刺激景氣復甦，政府鼓勵民眾購置房地產，由儲貸協會(S&L)等金融機構以長期低利貸款融資予民眾，聯邦住宅局(FHA)並提供低價保險予中低收入戶，藉以向銀行取得貸款。1938 年成立了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成為住宅貸款的保證機構，之後 FNMA 改為民營機構，並於 1968 年獨立出另一個部門，由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NMA)進行抵押貸款之特別協助、管理及清償的功能。

於 1967 年允許抵押權型 REITs (Mortgage REITs)，其後又發展出混合型 REITs (Hybrid REITs)。其中權益型 REITs，係以不動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為主要收益來源，相當於直接參與不動產之經營；抵押權型 REITs 則主要投資於房貸或相關之擔保證券，以利息收入或融資手續費為主要收益來源，較類似金融中介的角色；混合型 REITs 則是結合上述兩種資產類型之特色。1970 年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發行原因主要為當時流動性危機與當時美國的銀行無法跨州經營，在各州資金供需不均衡下，造成貸款利率上升及若干金融機構面臨資金短缺的狀況，資金需求較緊的地區可藉由證券化取得資金，而三大政府機構收購金融機構所承作的住宅貸款，加上政府保證，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而銀行得藉此再收受貸款業務，增加市場可貸資金。1980 年代由於美國房屋市場開始復甦，加上由於國際清算銀行開始訂定銀行自有資本對風險性資產的比例下限等因素的影響，證券化商品發展迅速，證券化之標的迅速擴及至房貸以外其他金額較小、呆帳率比較高且報酬率較高的債權。受到聯準會在 2023 年 8 月停止升息，並在 2024 年 9 月開始降息的影響，美國 MBS 過去兩年上漲 5.8%。(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巴克萊美國 MBS 指數，2023~2024 年)

1985 年起，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亦開始將流動性較低之資產，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款、自用住宅貸款、廠房設備貸款、學生貸款、抵押債權，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這些證券統稱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債券(ABS)。由於證券化商品標的的迅速拓展，加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商品具官方及半官方的機構保證，與美國政府公債享有同樣等級的信用評等，以及美國本身即具健全發展的債券市場，對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量快速增加，流動性高。2007 年因為過度證券化的金融危機嚴重打擊了高速

發展的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隨後金融監管當局對相關業務的監管框體系進行了重大改革。歷經初始起步階段、多元化發展階段及恢復調整階段後的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從交易架構搭建、基礎資產池打包和監督、產品定價和評級等環節都更加成熟。美國 REITs 過去兩年上漲 16.7%，主要反映聯準會在 2023 年 8 月停止升息，並在 2024 年 9 月開始降息的影響，有利類固定收益資產表現。(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富時美國 REITs 指數，2023~2024 年)

1986 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務改革法限制有限合夥以投資虧損折抵投資人其他非投資性所得，故有限合夥方式投資不動產誘因降低，使 REITs 此期間穩定成長至百億美元規模，開始了 90 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 REITs 的發展。美國的 REITs 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近年來也有許多公司轉型成為 REITs 如通訊基地台 REITs 與數據中心 REITs 等具備基礎建設與雲端題材的個股，令美國 REITs 市場持續擴大。自 2016 年中以來雖有美國零售商持續關店的負面消息影響零售相關 REITs 的表現，但由於工業物流、數據中心與通訊基地台等物業仍可受惠於電子商務與 5G、互聯網等長線的產業利多題材，透由適度的子產業配置仍可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根據全美房地產投資信託協會(NAREIT)的統計資料顯示，美國所有類型的 REITs 合計擁有超過 4 兆美元的資產，在股票交易所上市的 REITs 則擁有約 2.5 兆美元的資產。

美國近二年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與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USD bn)		流通在外規模(USD bn)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不動產抵押保證券(MBS)	1,312.0	1,592.2	NA	NA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	270.5	388.5	NA	NA

資料來源：SIFMA, Bloomberg, The Federal Reserve, US Agencies, US Treasury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流通在外規模(USD bn)	
	2023 年	2024 年
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 (FTSE Nareit All REITs)	1,374	1,374

資料來源：NAREIT

【附錄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公布時間：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

修正時間：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第 一 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 四 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 五 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 六 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 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 七 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 八 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該一定金額至遲應於經理公司辦理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

始得分配。

-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 九 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 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 十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559	42.31
股票	紐約證券交易所	516	39.03
股票	澳洲證券交易所	21	1.59
股票	倫敦證券交易所	17	1.27
股票	東京證券交易所	16	1.2
股票	小計	1,129	85.4
存託憑證	紐約證券交易所	33	2.5
存託憑證	小計	33	2.5
上市基金	美國,紐約 Arca 交易所	52	3.95
上市基金	小計	52	3.9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0	0
基金	-	0	0
其他證券	-	0	0
短期票券	-	0	0
附買回債券	-	0	0
銀行存款	-	107	8.1
結構式存款	-	0	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0	0.05
淨資產	-	1,321	1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Welltower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	5,084	111	8.39
American Tower	紐約證券交易所	12	7,220	89	6.76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13	4,755	62	4.68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Salesforce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7	8,905	60	4.55
Prologi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14	3,709	54	4.07
Public Storage	紐約證券交易所	4	9,931	38	2.86
TAIWAN SEMIC-ADR	紐約證券交易所	6	5,508	33	2.5
CubeSmart	紐約證券交易所	19	1,417	27	2.01
Iron Mountain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6	2,855	17	1.3
摩托羅拉解決方案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1	14,527	15	1.1
Invitation Home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12	1,156	14	1.08
Equinix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4	27,055	95	7.21
MICROSOFT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7	12,456	87	6.56
微狄亞視訊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9	3,596	70	5.28
Apple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9	7,371	63	4.76
博通有限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8	5,556	44	3.34
應用材料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6	4,815	28	2.1
Amazon.com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4	6,313	27	2.02
SBA Communications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4	7,300	26	1.99
Alphabet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5	5,184	26	1.96
Cadence 設計系統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3	8,439	25	1.92
CrowdStrike Holdings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11,699	24	1.83
Adobe Systems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12,726	20	1.54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Workday	那斯達克全球 精選	2	7,749	19	1.45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明細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經理 公司	基金 經理人	最高 經理 費 比 率 (%)	保 管 費 比 率 (%)	受益權 單位數	每單位 淨值 (新臺幣元)	投資受益權 單位數	投資 比率 (%)	給付 贖回 價金 之 期限 (T+N)
領航不動產 ETF	Vanguard ETF/USA	Gerard C. O'Reilly;Walte r Nejman;Chris Nieves;Jena Stenger;	0.11	-	385088378.9	3,004	17,381	3.95	T+2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五)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本基金非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投資績效：

(一) 成立以來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臺幣 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0.3600	0.6450	0.6000	0.6000
新臺幣 N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0.3600	0.6450	0.6000	0.6000
美元 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0.3600	0.6600	0.6600	0.6600
美元 N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0.3600	0.6600	0.6600	0.6600
人民幣 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0.4600	0.8600	0.7150	0.6000
人民幣 N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0.4600	0.8600	0.7150	0.6000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南非幣 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0.6500	1.1650	1.0200	1.0200
南非幣 N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0.6500	1.1650	1.0200	1.0200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2.25	2.13	2.09	2.13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五、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 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基金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凱基證券	449,910	-	-	449,910	542	-	-
	統一證券	145,381	-	-	145,381	174	-	-
	富邦綜合證券	73,754	-	-	73,754	90	-	-
	國泰證券	64,547	-	-	64,547	77	-	-
	元大證券	46,081	-	-	46,081	55	-	-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至 03 月 31 日	凱基證券	127,302	-	-	127,302	155	-	-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26,190	-	-	26,190	31	-	-
	元大證券	18,942	-	-	18,942	23	-	-
	富邦綜合證券	18,044	-	-	18,044	22	-	-
	群益金鼎證券	16,527	-	-	16,527	21	-	-

【附錄九】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867 號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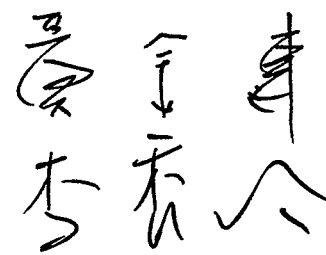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連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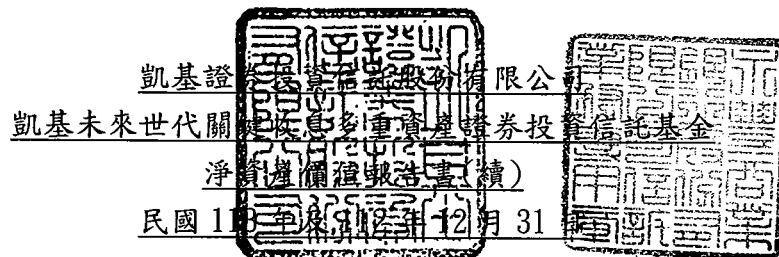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表達)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之成本分別為\$387,488,430 及\$631,608,556) (附註三及九)	\$ 686,161,101	43.48	\$ 901,421,995	45.7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之成本分別為\$670,291,111 及\$861,140,341) (附註三及九)	716,748,752	45.42	903,358,554	45.85
上市存託憑證-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之成本分別為\$21,527,002 及\$25,229,264) (附註三)	38,843,518	2.46	23,973,300	1.22
銀行存款	149,620,773	9.48	139,468,221	7.08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867,906	0.05	1,760,188	0.09
應收股利	1,936,677	0.12	2,386,309	0.12
應收利息	112,033	0.01	122,602	0.01
應收資本返還款	28,427	-	-	-
出售遠匯外匯(資產)(附註三及六)	-	-	18,621,816	0.94
資產合計	1,594,319,187	101.02	1,991,112,985	101.06
負 債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5,524,251)	(0.35)	(17,346,775)	(0.88)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2,521,433)	(0.16)	(3,073,178)	(0.16)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364,206)	(0.02)	(443,907)	(0.02)
出售遠匯外匯(負債)(附註三及六)	(7,789,866)	(0.49)	-	-
其他應付款	(63,000)	-	(60,000)	-
負債合計	(16,262,756)	(1.02)	(20,923,860)	(1.06)
淨 資 產	\$ 1,578,056,431	100.00	\$ 1,970,189,125	100.00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表達)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本帳戶						
新臺幣A(累積)	TWD	332,059,176		TWD	365,215,763	
新臺幣B(月配)	TWD	144,545,586		TWD	180,282,273	
新臺幣NA(累積)	TWD	29,788,619		TWD	45,286,372	
新臺幣NB(月配)	TWD	100,793,163		TWD	110,995,595	
美元A(累積)	USD	9,935,597.33		USD	13,563,837.74	
美元B(月配)	USD	4,794,185.81		USD	5,664,674.22	
美元NA(累積)	USD	2,777,985.14		USD	4,158,118.14	
美元NB(月配)	USD	3,447,138.71		USD	4,259,547.78	
人民幣A(累積)	CNY	7,824,072.98		CNY	17,693,588.15	
人民幣B(月配)	CNY	13,292,595.44		CNY	17,180,234.94	
人民幣NA(累積)	CNY	4,676,824.81		CNY	13,282,788.66	
人民幣NB(月配)	CNY	21,981,160.16		CNY	22,703,566.44	
南非幣A(累積)	ZAR	4,754,734.70		ZAR	19,854,873.31	
南非幣B(月配)	ZAR	9,776,528.84		ZAR	11,593,428.47	
南非幣NA(累積)	ZAR	7,336,721.58		ZAR	13,284,544.72	
南非幣NB(月配)	ZAR	18,668,820.07		ZAR	22,818,729.5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A(累積)		25,584,557.65			32,736,204.48	
新臺幣B(月配)		13,923,161.22			19,046,905.54	
新臺幣NA(累積)		2,293,358.62			4,056,176.11	
新臺幣NB(月配)		9,703,750.67			11,721,678.14	
美元A(累積)		762,639.48			1,195,072.86	
美元B(月配)		461,895.82			590,336.05	
美元NA(累積)		213,262.87			366,398.71	
美元NB(月配)		332,810.17			444,895.14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表達)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人民幣A(累積)		583,669.34			1,510,606.72	
人民幣B(月配)		1,291,845.63			1,801,085.43	
人民幣NA(累積)		348,464.25			1,132,564.56	
人民幣NB(月配)		2,137,855.91			2,381,912.96	
南非幣A(累積)		300,343.20			1,476,548.74	
南非幣B(月配)		893,779.02			1,135,132.47	
南非幣NA(累積)		463,322.47			987,905.25	
南非幣NB(月配)		1,705,838.58			2,233,212.9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臺幣A(累積)	TWD	12.98		TWD	11.16	
新臺幣B(月配)	TWD	10.38		TWD	9.47	
新臺幣NA(累積)	TWD	12.99		TWD	11.16	
新臺幣NB(月配)	TWD	10.39		TWD	9.47	
美元A(累積)	USD	13.03		USD	11.35	
美元B(月配)	USD	10.38		USD	9.60	
美元NA(累積)	USD	13.03		USD	11.35	
美元NB(月配)	USD	10.36		USD	9.57	
人民幣A(累積)	CNY	13.40		CNY	11.71	
人民幣B(月配)	CNY	10.29		CNY	9.54	
人民幣NA(累積)	CNY	13.42		CNY	11.73	
人民幣NB(月配)	CNY	10.28		CNY	9.53	
南非幣A(累積)	ZAR	15.83		ZAR	13.45	
南非幣B(月配)	ZAR	10.94		ZAR	10.21	
南非幣NA(累積)	ZAR	15.84		ZAR	13.45	
南非幣NB(月配)	ZAR	10.94		ZAR	10.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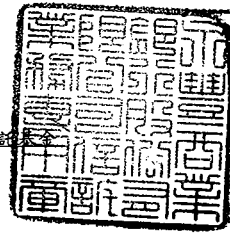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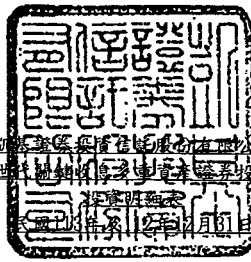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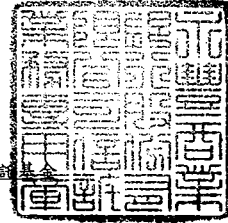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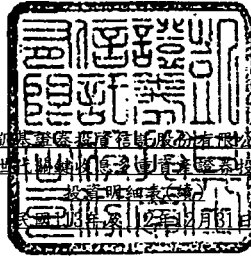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西班牙						
Cellnex Telecom SA	\$ -	\$ 6,049,428	-	-	-	0.31
美國						
Apple	79,988,672	65,854,851	-	-	5.07	3.34
Adobe Systems Inc	23,264,980	29,265,055	-	-	1.47	1.49
應用材料公司	30,744,881	28,726,704	-	-	1.95	1.46
超微半導體公司	16,860,049	51,006,017	-	-	1.07	2.59
Amazon.com	41,856,414	27,178,678	-	-	2.65	1.38
博通有限公司	66,529,937	90,470,048	-	-	4.22	4.59
Cadence設計系統公司	29,548,138	-	-	-	1.87	-
Salesforce Inc	84,597,706	67,612,402	-	-	5.36	3.43
CrowdStrike Holdings Inc	23,184,189	21,713,369	-	-	1.47	1.10
Alphabet Inc	31,214,068	-	-	-	1.98	-
Mastercard Inc	9,856,311	49,433,227	-	-	0.62	2.51
MICROSOFT	109,846,670	112,755,842	-	-	6.96	5.72
摩托羅拉解決方案有限公司	15,152,362	86,874,831	-	0.01	0.96	4.41
微欲亞視訊	97,613,507	86,315,947	-	-	6.19	4.38
Workday	20,977,034	46,496,179	-	-	1.33	2.36
思科 - T	-	28,789,208	-	-	-	1.46
Alphabet INC-CL C	-	21,657,417	-	-	-	1.10
科磊公司	-	32,159,260	-	-	-	1.63
Visa Inc	-	19,252,468	-	-	-	0.98
小計	681,234,918	865,561,503			43.17	43.93
中國大陸						
恩智浦半導體	4,926,183	29,811,064	-	-	0.31	1.51
合計	686,161,101	901,421,995			43.48	45.7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美國						
American Tower	84,954,694	101,536,504	-	-	5.38	5.15
CubeSmart	26,310,796	26,683,570	0.01	0.01	1.67	1.35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86,463,376	66,627,783	-	0.01	5.48	3.38
Equinix Inc	124,500,957	107,975,472	-	-	7.89	5.48
Extra Space Storage Inc	12,642,609	22,559,205	-	-	0.80	1.14
Invitation Homes Inc	31,810,204	72,473,877	-	0.01	2.02	3.68
Iron Mountain Inc	20,673,665	-	-	-	1.31	-
Prologis Inc	57,383,065	156,623,277	-	-	3.64	7.95
Public Storage	37,290,766	89,045,288	-	0.01	2.36	4.52
SBA Communications	24,050,764	28,069,784	-	-	1.52	1.43
Sun Communities 公司	29,023,773	8,215,465	0.01	-	1.84	0.42
Welltower Inc	115,951,575	110,799,570	-	0.01	7.35	5.62
Americold Realty Trust	-	23,685,741	-	0.01	-	1.20
小計	651,056,244	814,295,536			41.26	41.32
澳大利亞						
Goodman Group	5,386,725	7,654,667	-	-	0.34	0.39
Ingenia Communities Group	5,799,951	5,816,400	0.02	0.02	0.37	0.30
National Storage REIT	9,952,992	10,097,200	0.02	0.02	0.63	0.51
小計	21,139,668	23,568,267			1.34	1.20
法國						
ARGAN SA	-	12,609,219	-	0.02	-	0.64
英國						
LondonMetric Property PLC	7,295,795	7,398,364	-	0.01	0.46	0.38
Safestore Holdings PLC	8,971,754	11,744,966	0.02	0.02	0.57	0.60
Segro PLC	13,468,071	16,236,828	-	-	0.85	0.82
小計	29,735,620	35,380,158			1.88	1.80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未來世代投資信託基金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日本</u>						
GLP J-Reit	\$ 4,657,613	\$ 5,541,736	-	-	0.30	0.28
Mitsui Fudosan Logistics Park Inc	10,159,607	11,963,638	0.01	0.02	0.64	0.61
小計	14,817,220	17,505,374			0.94	0.89
合計	716,748,752	903,358,554			45.42	45.85
<u>上市存託憑證</u>						
<u>台灣</u>						
TAIWAN SEMIC-ADR	38,843,518	23,973,300	-	-	2.46	1.22
合計	38,843,518	23,973,300			2.46	1.22
投資總計	1,441,753,371	1,828,753,849			91.36	92.82
銀行存款	149,620,773	139,468,221			9.48	7.0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3,317,713)	1,967,055			(0.84)	0.10
淨資產	\$ 1,578,056,431	\$ 1,970,189,125			100.00	100.00

註：股票、上市存託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未來世代關懷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1,970,189,125 124.85	\$ 1,848,905,659 93.84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	21,382,768 1.35	29,892,477 1.52
利息收入(附註三)	2,031,155 0.13	1,399,696 0.07
其他收入	69 -	3 -
收入合計	23,413,992 1.48	31,292,176 1.59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32,881,528) (2.08)	(35,714,953) (1.81)
保管費(附註三)	(4,749,548) (0.30)	(5,158,838) (0.26)
會計師費	(100,800) (0.01)	(96,000) -
費用合計	(37,731,876) (2.39)	(40,969,791) (2.07)
本期淨投資損失	(14,317,884) (0.91)	(9,677,615) (0.4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53,814,844 28.76	273,817,949 13.8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136,411,529) (72.01)	(533,547,554) (27.08)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三、五、六及八)	250,934,581 15.90	(185,802,796) (9.43)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三、六及八)	89,646,355 5.68	596,960,592 30.30
收益分配(附註一及七)	(35,799,061) (2.27)	(20,467,110) (1.04)
期末淨資產	\$ 1,578,056,431 100.00	\$ 1,970,189,125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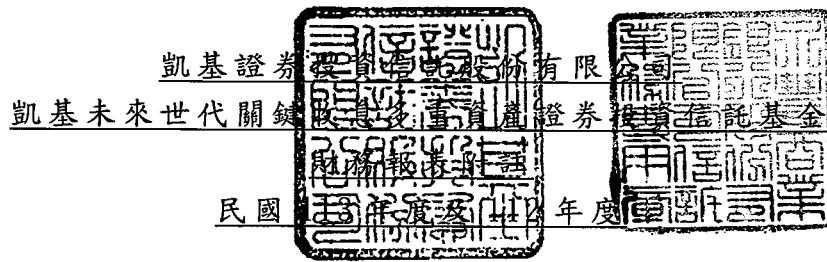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廖思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 述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開放式海外多重資產型並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封閉式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5)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德國、新加坡、美國、瑞士、香港、瑞典、日本、加拿大、英國、澳洲、法國、西班牙、荷蘭、中國、泰國、墨西哥、菲律賓、印度、巴西、印尼、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南非、以色列、捷克、土耳其、奧地利、愛爾蘭、俄羅斯、芬蘭、義大利、挪威、比利時、智利、紐西蘭、馬來西亞、盧森堡、丹麥、波蘭、匈牙利、希臘、南韓、越南、葡萄牙、冰島、埃及、秘魯、哥倫比亞、卡達。

收益分配

1. 本基金 A 累積型及 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下列項目：
 -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該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可屬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每月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所列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
5.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但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或可屬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

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6.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基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7.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1) B 月配及 NB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00 元(含)；

(2) B 月配及 NB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美元 100 元(含)；

(3) B 月配及 NB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500 元(含)；

(4) B 月配及 NB 月配南非幣級別受益權單位：南非幣 500 元(含)。

本基金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通過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國外證券相關產品

本基金對國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續後評價以計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受益憑證

本基金對國外共同基金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續後評價(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1.80%及 0.26%之比率分別計算。

稅捐

本基金投資產生收益所需負擔之扣繳稅款，帳列各該收入減項。另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相關收益之會計處理係依淨額法表達。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金控)(註) (原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註)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註)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兄弟公司

註：凱基投信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由原凱基證券百分之百持有，改由凱基金控百分之百持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估 經 理 費	估 經 理 費
	金 額 百 分 比 (%)	金 額 百 分 比 (%)
凱基投信	\$ 32,881,528 100	\$ 35,714,953 100

2.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估 券 商 手 續 費	估 券 商 手 續 費
	金 額 百 分 比 (%)	金 額 百 分 比 (%)
凱基證券	\$ 345,100 49	\$ 268,284 47

3. 應付經理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佔應付經理費	佔應付經理費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凱基投信	\$ 2,521,433 100	\$ 3,073,178 100

六、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詳投資明細表，另外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性 質	未 結 清 餘 額	約 定 匯 率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BUY CNY/SELL USD	USD 4,500,000	7.2200	CNY	114.03.13	
BUY TWD/SELL USD	USD 9,000,000	32.20	TWD	114.03.13	
BUY ZAR/SELL USD	USD 900,000	17.9265	ZAR	114.03.1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性 質	未 結 清 餘 額	約 定 匯 率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BUY CNY/SELL USD	USD 6,000,000	7.1538	CNY	113.03.13	
BUY TWD/SELL USD	USD 13,000,000	32.00	TWD	113.01.16	
BUY ZAR/SELL USD	USD 2,350,000	18.5797	ZAR	113.01.16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之金額分別為\$7,789,866 及\$18,621,816，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出售遠匯外匯(負債)、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出售遠匯外匯(資產)及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分別為\$16,835,638 及\$37,577,553，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股票、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等，故股價、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四)信用風險

本基金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若因政經環境不穩定時，則可能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且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並未投資與利率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七、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每月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如下：

113	年				度	
級	別	配 息 頻 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 息 金 額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月17日	TWD 0.0500	TWD 983,341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3年2月16日	TWD 0.0500	TWD 1,017,813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3年3月18日	TWD 0.0500	TWD 927,135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3年4月16日	TWD 0.0500	TWD 927,121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3年5月16日	TWD 0.0500	TWD 980,968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3年6月18日	TWD 0.0500	TWD 886,616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3年7月16日	TWD 0.0500	TWD 851,787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3年8月16日	TWD 0.0500	TWD 883,435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3年9月18日	TWD 0.0500	TWD 893,238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0月16日	TWD 0.0500	TWD 765,170	

級	別	配 息 頻 率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每 單 位 配 息 金 額	配 息 金 額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1月18日	TWD 0.0500	TWD 708,053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2月17日	TWD 0.0500	TWD 708,322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月17日	TWD 0.0500	TWD 589,161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2月16日	TWD 0.0500	TWD 579,311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3月18日	TWD 0.0500	TWD 582,992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4月16日	TWD 0.0500	TWD 563,510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5月16日	TWD 0.0500	TWD 565,900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6月18日	TWD 0.0500	TWD 553,157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7月16日	TWD 0.0500	TWD 520,761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8月16日	TWD 0.0500	TWD 501,435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9月18日	TWD 0.0500	TWD 489,606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0月16日	TWD 0.0500	TWD 486,055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1月18日	TWD 0.0500	TWD 489,968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2月17日	TWD 0.0500	TWD 486,276
					<u>TWD 16,941,131</u>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月17日	USD 0.0550	USD 32,951.75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3年2月16日	USD 0.0550	USD 33,738.36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3年3月18日	USD 0.0550	USD 31,772.58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3年4月16日	USD 0.0550	USD 30,847.60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3年5月16日	USD 0.0550	USD 30,617.09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3年6月18日	USD 0.0550	USD 28,281.35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3年7月16日	USD 0.0550	USD 28,260.86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3年8月16日	USD 0.0550	USD 27,387.37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3年9月18日	USD 0.0550	USD 24,965.25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0月16日	USD 0.0550	USD 25,358.44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1月18日	USD 0.0550	USD 25,515.22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2月17日	USD 0.0550	USD 26,201.32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月17日	USD 0.0550	USD 24,278.60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2月16日	USD 0.0550	USD 24,238.52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3月18日	USD 0.0550	USD 22,676.38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4月16日	USD 0.0550	USD 22,458.65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5月16日	USD 0.0550	USD 22,452.81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6月18日	USD 0.0550	USD 21,701.38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7月16日	USD 0.0550	USD 21,384.64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8月16日	USD 0.0550	USD 20,781.10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9月18日	USD 0.0550	USD 20,681.38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0月16日	USD 0.0550	USD 19,491.55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1月18日	USD 0.0550	USD 19,220.82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2月17日	USD 0.0550	USD 18,600.22
					<u>USD 603,863.24</u>

級	別	配 息 頻 率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每 單 位 配 息 金 額	配 息 金 額
人 民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CNY 0.0500	CNY 91,809.06
人 民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CNY 0.0500	CNY 95,402.88
人 民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CNY 0.0500	CNY 87,881.80
人 民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CNY 0.0500	CNY 90,857.33
人 民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CNY 0.0500	CNY 93,820.92
人 民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CNY 0.0500	CNY 92,359.07
人 民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CNY 0.0500	CNY 87,849.58
人 民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CNY 0.0500	CNY 90,061.48
人 民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CNY 0.0500	CNY 88,961.34
人 民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CNY 0.0500	CNY 86,937.62
人 民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CNY 0.0500	CNY 78,522.58
人 民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CNY 0.0500	CNY 76,910.64
人 民 幣 N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CNY 0.0500	CNY 118,372.30
人 民 幣 N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CNY 0.0500	CNY 113,931.79
人 民 幣 N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CNY 0.0500	CNY 115,177.18
人 民 幣 N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CNY 0.0500	CNY 117,378.75
人 民 幣 N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CNY 0.0500	CNY 116,237.26
人 民 幣 N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CNY 0.0500	CNY 114,444.49
人 民 幣 N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CNY 0.0500	CNY 126,492.93
人 民 幣 N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CNY 0.0500	CNY 125,366.70
人 民 幣 N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CNY 0.0500	CNY 122,579.05
人 民 幣 N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CNY 0.0500	CNY 124,575.31
人 民 幣 N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CNY 0.0500	CNY 117,954.06
人 民 幣 N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CNY 0.0500	CNY 115,268.93
					<u>CNY 2,489,153.05</u>
南 非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ZAR 0.0850	ZAR 98,071.18
南 非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ZAR 0.0850	ZAR 90,503.15
南 非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ZAR 0.0850	ZAR 88,100.44
南 非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ZAR 0.0850	ZAR 82,541.18
南 非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ZAR 0.0850	ZAR 84,881.43
南 非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ZAR 0.0850	ZAR 89,210.19
南 非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ZAR 0.0850	ZAR 85,644.33
南 非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ZAR 0.0850	ZAR 88,830.53
南 非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ZAR 0.0850	ZAR 91,328.66
南 非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ZAR 0.0850	ZAR 87,826.44
南 非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ZAR 0.0850	ZAR 81,545.80
南 非 幣 B		月 配 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ZAR 0.0850	ZAR 78,089.69

113		年			度		
級	別	配 息 頻 率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 息 金 額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月17日	ZAR	0.0850	ZAR	187,922.99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2月16日	ZAR	0.0850	ZAR	187,553.61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3月18日	ZAR	0.0850	ZAR	177,318.51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4月16日	ZAR	0.0850	ZAR	176,571.50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5月16日	ZAR	0.0850	ZAR	177,537.89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6月18日	ZAR	0.0850	ZAR	175,378.36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7月16日	ZAR	0.0850	ZAR	165,145.09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8月16日	ZAR	0.0850	ZAR	164,547.60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9月18日	ZAR	0.0850	ZAR	165,181.56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0月16日	ZAR	0.0850	ZAR	166,309.00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1月18日	ZAR	0.0850	ZAR	162,067.51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3年12月17日	ZAR	0.0850	ZAR	161,337.89
						ZAR	3,113,444.53

112		年			度		
級	別	配 息 頻 率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 息 金 額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30日	TWD	0.0500	TWD	933,586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2月16日	TWD	0.0500	TWD	986,478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3月16日	TWD	0.0500	TWD	1,005,107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4月18日	TWD	0.0500	TWD	1,012,682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5月16日	TWD	0.0500	TWD	989,253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6月16日	TWD	0.0500	TWD	944,152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7月18日	TWD	0.0500	TWD	918,670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8月16日	TWD	0.0500	TWD	936,965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9月18日	TWD	0.0500	TWD	1,003,328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0月17日	TWD	0.0500	TWD	1,066,980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1月16日	TWD	0.0500	TWD	1,076,894
新臺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2月18日	TWD	0.0500	TWD	964,677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30日	TWD	0.0500	TWD	573,191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2月16日	TWD	0.0500	TWD	563,117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3月16日	TWD	0.0500	TWD	567,303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4月18日	TWD	0.0500	TWD	571,886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5月16日	TWD	0.0500	TWD	580,718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6月16日	TWD	0.0500	TWD	577,042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7月18日	TWD	0.0500	TWD	591,113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8月16日	TWD	0.0500	TWD	614,090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9月18日	TWD	0.0500	TWD	612,252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0月17日	TWD	0.0500	TWD	622,595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1月16日	TWD	0.0500	TWD	605,204
新臺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2月18日	TWD	0.0500	TWD	597,395
						TWD	18,914,678

級	別	配 息 頻 率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每 單 位 配 息 金 額	配 息 金 額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30日	USD	0.0550	USD 39,563.08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2年2月16日	USD	0.0550	USD 40,066.29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2年3月16日	USD	0.0550	USD 39,984.23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2年4月18日	USD	0.0550	USD 40,073.77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2年5月16日	USD	0.0550	USD 41,025.77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2年6月16日	USD	0.0550	USD 37,983.73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2年7月18日	USD	0.0550	USD 37,211.62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2年8月16日	USD	0.0550	USD 36,353.90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2年9月18日	USD	0.0550	USD 36,816.86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0月17日	USD	0.0550	USD 37,022.74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1月16日	USD	0.0550	USD 36,820.74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2月18日	USD	0.0550	USD 33,396.05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30日	USD	0.0550	USD 26,551.38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2月16日	USD	0.0550	USD 26,675.09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3月16日	USD	0.0550	USD 25,694.44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4月18日	USD	0.0550	USD 25,576.49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5月16日	USD	0.0550	USD 25,762.92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6月16日	USD	0.0550	USD 25,411.61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7月18日	USD	0.0550	USD 25,235.53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8月16日	USD	0.0550	USD 25,179.62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9月18日	USD	0.0550	USD 24,867.71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0月17日	USD	0.0550	USD 24,925.03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1月16日	USD	0.0550	USD 24,864.44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2月18日	USD	0.0550	USD 24,566.53
					USD 761,629.57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30日	CNY	0.0650	CNY 121,868.18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2月16日	CNY	0.0650	CNY 120,634.37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3月16日	CNY	0.0650	CNY 118,286.02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4月18日	CNY	0.0650	CNY 123,057.20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5月16日	CNY	0.0650	CNY 125,069.62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6月16日	CNY	0.0650	CNY 124,942.17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7月18日	CNY	0.0650	CNY 125,384.74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8月16日	CNY	0.0550	CNY 103,652.55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9月18日	CNY	0.0550	CNY 108,248.92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0月17日	CNY	0.0500	CNY 99,176.42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1月16日	CNY	0.0500	CNY 97,625.97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2月18日	CNY	0.0500	CNY 91,129.76

112	年				度
級	別	配 息 頻 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 息 金 額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30日	CNY 0.0650	CNY 147,750.35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2月16日	CNY 0.0650	CNY 148,772.82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3月16日	CNY 0.0650	CNY 150,759.67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4月18日	CNY 0.0650	CNY 153,498.45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5月16日	CNY 0.0650	CNY 158,595.56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6月16日	CNY 0.0650	CNY 156,316.76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7月18日	CNY 0.0650	CNY 160,409.65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8月16日	CNY 0.0550	CNY 134,695.11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9月18日	CNY 0.0550	CNY 134,659.44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0月17日	CNY 0.0500	CNY 121,536.61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1月16日	CNY 0.0500	CNY 120,494.66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2月18日	CNY 0.0500	CNY 120,946.37
					CNY 3,067,511.37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30日	ZAR 0.0850	ZAR 140,319.74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2月16日	ZAR 0.0850	ZAR 139,272.96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3月16日	ZAR 0.0850	ZAR 127,962.30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4月18日	ZAR 0.0850	ZAR 127,593.10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5月16日	ZAR 0.0850	ZAR 126,988.91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6月16日	ZAR 0.0850	ZAR 121,846.22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7月18日	ZAR 0.0850	ZAR 113,386.47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8月16日	ZAR 0.0850	ZAR 113,987.92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9月18日	ZAR 0.0850	ZAR 114,616.03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0月17日	ZAR 0.0850	ZAR 107,614.40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1月16日	ZAR 0.0850	ZAR 110,441.35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2月18日	ZAR 0.0850	ZAR 99,557.06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30日	ZAR 0.0850	ZAR 227,082.87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2月16日	ZAR 0.0850	ZAR 208,960.08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3月16日	ZAR 0.0850	ZAR 208,960.09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4月18日	ZAR 0.0850	ZAR 208,960.08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5月16日	ZAR 0.0850	ZAR 208,960.08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6月16日	ZAR 0.0850	ZAR 200,709.80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7月18日	ZAR 0.0850	ZAR 200,709.80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8月16日	ZAR 0.0850	ZAR 198,301.49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9月18日	ZAR 0.0850	ZAR 198,566.84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0月17日	ZAR 0.0850	ZAR 195,438.93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1月16日	ZAR 0.0850	ZAR 195,438.92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2年12月18日	ZAR 0.0850	ZAR 195,438.91
					ZAR 3,891,114.35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手續費	\$ 699,331	\$ 569,602
交易稅	869	8,516
	<u>\$ 700,200</u>	<u>\$ 578,118</u>

上述交易成本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u>上市股票</u>		
USD	20,931,670.82	32.7810 \$ 686,161,101
<u>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u>		
USD	19,860,780.44	32.7810 651,056,244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u>上市股票</u>		
USD	29,132,017.78	30.7350 \$ 895,372,567
<u>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u>		
USD	26,494,079.58	30.7350 814,295,536

封底

經理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凱基投信

KGI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1樓
Tel 886 2 2181 5678
www.KGIfund.com.tw